



## 家事法苑™ 未成年人保护专题法律资讯简报

### 导语

我们都曾经是儿童。我们都希望孩子们幸福。这一直是并将继续是人类最普遍珍视的愿望。儿童问题在国家和全球政治议程中被列入重要位置。

然而，现实中未成年人保护问题仍十分突出，来自互联网、来自成人的侵害经常见诸报端，离婚诉讼中“争抢”的现象时有发生，我国加入海牙《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公约》还未被提到议事日程……

为更好地维护未成年人的权益，传递对未成年人的关爱，家事法苑™团队于2018年5月正式创办《家事法苑™未成年人保护专题法律资讯简报》。该专题简报两月一期，在日常点滴即时分享涉及儿童的法律资讯基础上，每月对日常资讯分类、汇总而成。

点滴推进未成年人保护问题，促进儿童福祉，让我们共同努力。

#### 资讯简报获取：

- ①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 ②网址 <http://www.famlaw.cn/download.aspx?id=1> 直接在咨询简报页面下载

#### 日常分享途径：微信公众订阅号



微信号：家事法苑 (famlaw) 涉外家事法苑 (foreignfamlaw) 继承法苑 (InheritanceLaw)

简报电子版下载启事：由于群发邮件受限，不能保证发送成功，请需要简报电子版的朋友今后可直接从网站下载，原则上每月5日前上传。如邮件给您带来不便，请回信 [xiaolinlvshi@vip.sina.com](mailto:xiaolinlvshi@vip.sina.com) 或来电 13366156089，立即在列表中取消。

善意提醒：简报仅供学术研讨交流用。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简报编辑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未经许可，不得整体利用本简报或经常性取材上传网络(个人网站、博客)或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个别使用时亦应注明转自本简报。欢迎对《家事法苑™未成年人保护专题法律资讯简报》提出好的建议。

家事法苑™团队主办，编委：杨晓林、段凤丽、邓雯芬、李凯文、付鹏博、刘海娜、陈贝贝、李凤影



目录

**一、理论动态**.....04

浅谈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在公安交管部门的落实措施.....2021-02-26 致诚儿童 邓晓凌 李洋  
史卫忠：更加自觉扛起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主导责任.....2021-02-22 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 史卫忠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检察视野下未成年人特殊保护机制研究.....2021-02-09 上海市法学会 东方法学 孙文静等

**二、审判动态**.....19

“棍棒教育”有风险！江苏淮安法院首发人身保护令.....2021-02-22 江苏法制报 赵德刚 武国进 谭笑  
12岁娃为改名起诉父亲法院支持.....2021-02-28 法治日报青少年与法  
花季少女遭家暴父亲被撤销监护人资格.....2021-02-28 法治日报青少年与法 于旭坤

**三、媒体视点**.....23

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实施近一年-全国检察机关立案审查起诉近500件.....2021-02-22 中国青年报组 王亦君  
北京：3岁女童被父亲故意头朝下摔成重伤，检察官伸出援手.....**原创** 2021-02-13 法治进行时  
北京审判业务专家 | 宋莹：躬耕少年法庭 尽展法润芳华.....2021-02-09 京法网事 姚日辉  
京小槌普法 | 最新《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的这些亮点，你知道吗？.....2021-01-29 京法网事 陈少丹 谢伟辉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家庭教育法草案：事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事关国家民族未来.....2021-01-26 中国妇联新闻 王春霞  
未成年人“整形热”，亟待法律来降温.....**原创** 2021-01-15 新京报评论 丁家发

**四、典型案例**.....39

5年未探视 缺位母亲能要回抚养权吗？.....2021-01-15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网 夏天 姚卫华 叶嘉瑶  
多次性侵亲生女儿，一男子被撤销监护资格！.....2021-01-16 检察日报 王永强 王珂  
改判！母亲因何得不到两儿子的抚养权？.....2021-01-14 上海一中法院 姚卫华 叶嘉瑶

**五、异域资讯**.....43

荷兰不明国籍儿童案：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儿童取得国籍权问题上的第一案.....2021-01-16 国际法律与政策 周豪放

附件：

附件一：“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交流系列微信群群规则

附件二：“家事法苑”家事法主题QQ群入群须知



## 【特别声明】

简报编辑：家事法苑™ 团队

简报顾问：郝惠珍 简报主编：杨晓林

执行主编：段凤丽 编委会成员：邓雯芬、李凯文、付鹏博、刘海娜、陈贝贝、李凤影

①家事法苑™ 家事律师网：<http://www.famlaw.cn>

②家事法苑™ 团队官方博客：<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③家事法苑™ 团队离婚协议自助网：<http://www.91lihun.com>

④简报订阅、意见反馈邮箱：[xiaolinlvshi@vip.sina.com](mailto:xiaolinlvshi@vip.sina.com)

⑤简报电子版获取：家事法苑™ 家事律师网<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⑥家事法苑™ 家事法实务交流微信群、继承法实务交流微信群、涉外家事法实务交流微信群：

家事无小事。真诚欢迎对婚姻家庭继承及相关领域感兴趣的律师、法官、检察官、学者、公证员、房管、民政、妇联等政府公务人员、法务工作者及其他法律从业者、学生、媒体朋友加入，共建阳光下专业领域内法律职业共同体业务探讨交流的和谐平台。

本系列群主题为婚姻家庭继承相关问题，群内分享资讯及交流范围原则上应限于与主题相关的实体及诉讼与非讼程序理论与实务问题。

群友入群由群管理员专人统一审查、邀请新人入群。

1. 请拟申请加入“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者先添加以下任一群管理员个人好友：李凯文律师（微信号：13240475703）、陈贝贝律师（微信号：18817836410）；2. 请拟申请加入“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者添加陈贝贝助理（微信号：18817836410）管理员个人好友；3. 请拟申请加入“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者添加李凯文律师（微信号：13240475703）管理员个人好友。

申请信息务必请注明：“城市+单位简称+姓名，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

⑦家事法实务交流QQ 群：

即时分享交流中国婚姻家庭法制信息动态，须以“城市+单位+姓名”实名申请、交流，只接纳法律职业共同体专业人士。

⑧“家事法苑”电影·音乐休闲主题微信群

群内每天不定时分享电影及音乐最新资讯，群友围绕电影和音乐主题交流互动，丰富法律人的业余生活；

不定期组织群友线下集体观影、电影资料分享、电影原声音乐视听鉴赏沙龙。

有意愿加入者应以“城市+单位简称+真实姓名，加电影音乐群”，申请添加以下管理员：陈贝贝律师（微信号：18817836410）

家事法苑™ 是杨晓林律师自2008年11月开始在先拥有、使用的具有唯一性的法律服务商标。

家事法苑™ 是杨晓林律师2011年6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备案注册、使用的<http://www.famlaw.cn> 的网站专用名称（京ICP 备10218255 号-1），并实际在先拥有、使用且具有唯一性的法律服务商标。未经特别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仿冒，违者必究。

## 正文

### 一、理论动态

#### 浅谈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在公安交管部门的落实措施

2021-02-26 致诚儿童 邓晓凌 李洋

<https://mp.weixin.qq.com/s/ckJcMkHv-RPBKDjq4D6MfgR>

北京警察学院 邓晓凌 李洋

【编者按】2021年是新《未成年人保护法》施行开端之年，儿童道路交通安全成为该法新增内容，研究指出道路交通伤害是全球15-17岁儿童死亡首要原因，是5岁以上儿童4大死亡原因之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保障百姓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职能部门之一，儿童道路交通安全又是心系父母、情系家人的社会朴素情感，是构建全民共建共享道路交通文明要义之一，本文从立法、执法、服务三个方面探讨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具体措施，希望与学者、专家进行交流和沟通，共同完善儿童道路交通安全立法与执法，共同保障儿童道路交通安全，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铺筑安全之路。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将于2021年6月1日施行，它将配备儿童安全座椅、教育未成年人遵守交通规则、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交通事故伤害写入家庭保护，将保障校车安全写入学保护，将依法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设置监控设备和交通安全设施写入政府保护，本文结合新变化提出公安交管部门应从立法、执法、服务三个方面入手，推进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在儿童道路交通安全领域落实落地。

#### 一、立法层面

依据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八条，配备儿童安全座椅成为父母或监护人法定义务，公安交管部门应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中予以明确。

（一）研究非机动车儿童安全座椅国家标准和配套儿童道路交通安全头盔（非玩具类）国家标准。儿童安全座椅分为机动车用和非机动车用两种，我国已有《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GB27887-2011），建议研究新增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用儿童约束系统（非机动车儿童安全座椅）国家标准，并配套研究制定儿童道路交通安全头盔（非玩具类）国家标准。

（二）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实施条例中明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载儿童应配备儿童安全座椅的情形。根据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八条，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儿童乘员，监护人有配备儿童安全座椅的法律义务。对机动车载儿童，根据现有国标《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应为12周岁以下儿童乘坐机动车配备儿童安全座椅。但非机动车载儿童年龄及儿童乘坐非机动车安全座椅年龄等法律条款散见在地方性法规和地方规章中，且儿童乘坐非机动车条件不统一，有的以年龄为限（如北京、上海，非机动车可以附载一名不满12周岁的儿童）、有的以身高为限（如广东、云南，非机动车可载1.2米以下儿童，青海、新疆可以载1.1米以下儿童）、有的以核定载重量为条件（如《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因此，建议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明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载儿童应配备儿童安全座椅的具体情形，主要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类型、驾乘特征以及机动车、非机动车是否属于营运机动车、共享非机动车等。

（三）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明确应由监护人带领参与道路交通的儿童法定年龄和儿童独立参与道路交通的法定年龄。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监护人应带领学龄前儿童参与道路交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一般为0-6/7周岁），根据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八条，父母和监护人应“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交通事故的伤害”，也就是说，监护人具有保障未成年人免受道路交通事故伤害的法定义务，因此，建议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明确应由监护人带领参与道

路交通的儿童法定年龄、明确可以独立参与道路的交通儿童法定年龄但监护人应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履行“教育未成年人遵守交通规则等”法定义务。

(四) 修订《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学龄前儿童参与道路交通应由监护人带领,但学龄前儿童在我国不是法律概念,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将“学龄前儿童”改为“6/7周岁以下儿童应由监护人带领”用年龄划分未成年人应由监护人带领或独立参与交通的法定义务与权利。当然,6至12周岁儿童参与道路交通是否也应由监护人带领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 二、执法层面

(一) 审查校车驾驶人资格时应注意审查“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并建议在校车驾驶人每年审验时再次审查其是否有违法犯罪记录。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无犯罪记录”是取得校车驾驶资格条件之一,《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又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应查询的违法犯罪种类进行了细化并要求每年定期审查,建议公安交管部门在审查校车驾驶人资格和年审时,无论其由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雇佣,都应注意审查上述违法犯罪记录。

(二) 继续加强校车管理。新修订的《未成年保护法》第三十六条将校车安全纳入学校保护,上述规定在《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至十二条也做了规定,同时《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还细化了公安交管部门对校车、校车驾驶人、校车运行方案、校车及驾驶人违法行为、校车运行监督检查和配合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的职责,《未成年保护法》第三十六条仅提升了《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部分法律条款的法律位阶,为此,公安交管部门应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继续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儿童道路交通安全。

(三) 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中体现“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和“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的原则。新修订的《未成年保护法》增加“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延续“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原则,第五十六条规定“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遇交通拥堵时,校车优先通行原则。建议参照上述规定,在道路交通事故抢救伤员、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上,适时优先救护、优先保护未成年人。

(四) 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新修订的《未成年保护法》第八十八条要求公安机关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设置监控设备和交通安全设施,该条款在2007年施行的《未成年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中已有类似规定,新法第八十八条在主体责任上增加了“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具体措施上增加了“设置监控设备和交通安全设施”,建议按照现行《中小学与幼儿园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规范》(GA/T1215-2014)设置校园周边交通设施,并研究设置监控设备,与其他部门共同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

## 三、服务层面

新修订的《未成年保护法》第十八条、第三十六条规定了监护人教育未成年人遵守交通规则、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交通事故伤害的法律义务,规定了学校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对未成年人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培养未成年人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的法律义务,建议公安交管部门整合儿童道路交通安全研究,制定《儿童交通规则手册》、《监护人预防儿童道路交通伤害读本》、《校车驾驶人交通安全手册》、《校车安全乘车和应急技能知识》等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手册,走进家庭、配合学校对父母或监护人、校车驾驶人、未成年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与教育,为家庭、学校保护儿童道路交通安全提供专业服务。

公安机关是实现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职能部门之一,新修订的《未成年保护法》全文32次提到公安业务,涵盖家庭、学校、政府、网络、社会、司法保护各个方面,涉及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案件、配合相关部门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信息种类、范围和判断标准等内容,公安交管部门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主要是为家庭保护提供守法依据、为学校和政府保护提供职能保障,公安交管部门可以从立法、执法、服务入手,落实《未成年保护法》,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铺筑安全之路。

## 史卫忠：更加自觉扛起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主导责任

2021-02-22 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

<https://mp.weixin.qq.com/s/qqAI9LGR6bagQaOU1AIv8g>

聚力新阶段，开启新征程。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人民检察制度创立90周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如实反映检察机关2020年在依法履行职责、主动担当作为，深入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呈现的新亮点、取得的新成效，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办公室组织高检网、正义网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开启人民检察事业新征程”最高检厅长网络访谈活动，邀请最高检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网友在线交流。今天我们邀请到的嘉宾是**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厅（未成年人检察厅）厅长史卫忠**。未成年人检察作为检察机关一项独具特色、亮点纷呈的重要业务，已成为我国未成年人司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请您介绍一下2020年检察机关在保护未成年人和惩治未成年人犯罪方面有哪些措施和努力？

2020年，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大力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召开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下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意见》，向社会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14-2019）》，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是坚持依法惩戒和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对未成年人严重恶性犯罪该严的依法从严，保持司法震慑。2020年前11个月，共批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2.04万人，起诉2.93万人。对涉嫌轻微犯罪的未成年人少捕慎诉，依法宽缓到位，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不捕率38.1%，不起诉率32%，附条件不起诉率19.9%，同比分别上升4个、8个和7.8个百分点。坚持把精准帮教贯穿办案始终，重在转化，努力实现“保护、教育、管束”有机统一。

**二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更加注重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2020年前11个月，共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3.47万人，起诉5.07万人。加强未成年被害人关爱救助，2020年，对未成年人救助4338件，同比上升2.6倍。为避免反复询问对未成年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共推动建立“一站式”询问救助办案区1000余个。

**三是加强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指导山东、浙江等6省份的未成年犯管教所由未检部门负责监督工作，北京、河南等9省份由未检部门和刑执部门共同开展业务指导。加强监护侵害和缺失监督，2020年，检察机关受理撤销监护权案件446件，同比上升3.1倍，支持个人起诉202件，支持单位起诉109件。牢牢抓住公益这个核心，通过办理一批重点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社会反映强烈的涉及众多未成年人利益保护的难点和痛点问题。经过三年试点，各项工作越来越深入，优势特色越来越突出。2020年底，最高检下发通知，自2021年起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在全国稳步全面推开。

**四是以监督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为牵引，促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与国家监委、公安部等9部门发布《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推动解决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发现难、发现晚问题。联合教育部、公安部出台《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将“大灰狼”堵在校门之外。这两项制度都被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吸收。推动对酒吧、宾馆违法接待未成年人、网络黄赌毒侵害未成年人等重点问题和重点领域社会治理，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五是加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深化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全国有3.3万余名检察官在4.5万余所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针对疫情防控特殊时期未成年人法治需求，探索开展“线上+线下”法治教育，受众近1亿人次。联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制作大型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节目《守护明天》第四季，收视率再创新高。

六是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联合团中央在40个地区深入开展未检社会支持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部署开展未检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单位创建。联合民政部、团中央推动制定《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国家标准，完善未成年人司法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取得明显进展。

2020年至今，新冠肺炎疫情给社会经济和各行各业带来了深刻影响。去年以来最高检多次就检察机关疫情防控以及做好疫情期间检察工作作出部署，请您简要介绍一下，未检部门在防控期间有哪些创新举措？

全国检察机关未检部门坚决落实党中央、最高检有关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坚持疫情防控和未检工作两手抓。

一是加强疫情期间涉未成年人案件指导。针对未成年人涉疫情案件的政策把握、证据审查、救助保护、帮教矫治等难点问题，编发未成年人涉疫情典型案例，指导各地灵活采取远程提讯、异地协作等方式，落实未成年人特殊保护政策和程序要求。

二是加强疫情期间特殊群体关爱保护。针对疫情时期17岁脑瘫儿独自在家死亡等事件，指导各地未检部门加强疫情期间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权益保障，排查涉案人员未成年子女的监护、照管情况，确保未成年人有人看、有人管。

三是加强疫情期间未成年人法治和心理教育。积极指导各地开展网络普法活动，并在最高检官方微信公众号开设“未检云战疫”专栏，分5期推送各地精心制作的15部优秀动漫作品，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同步推送。“六一”前夕，联合办公厅举办“同舟共济，检护明天”未检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首次面向社会全程网络直播，邀请李玫瑾、宗春山等知名心理和法治教育专家在线答疑，几百万人在线收听收看。

2020年11月20日，“世界儿童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干部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会议在京召开。我们注意到，张军检察长已连续三年秋季开学季到北京市第二中学讲法治课，受到广大师生欢迎，社会反响良好。检察机关为何如此重视推动法治副校长工作？一年来检察机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方面做出了哪些努力？下一步法治副校长工作还应该向哪些方面着力？

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强调要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张军检察长指出，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切实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部署要求的政治责任，也是落实宪法法律规定的法治责任，是适应新时代人民群众更高需求的社会责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强化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我们检察机关有责任也更有条件做好相关工作。

一年来，我们一是推动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不断深化。2020年9月4日，张军检察长以《民法典中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为题，第三次到北京二中讲授法治课，北京16个区的师生代表同步视频收看。12月4日，童建明常务副检察长参加国家宪法日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通过全国青少年普法网为全国6000余万名学生讲授法治课。世界儿童日，最高检召开领导干部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会议，院领导、各业务厅厅长全部担任法治副校长。全国3.3万余名检察官在4.5万余所各类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下发《关于全国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情况的通报》，提出深入推进的具体要求，进一步规范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

二是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总结“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活动、“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团再出发——走进三区三州”活动，下发《关于表扬检察机关“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活动表现突出单位和突出个人的通报》。指导探索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进校园”活动。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检察院在全省“扫黄打非·新风”集中行动暨全市“扫黄打非”开学第一课启动仪式上，通过多个网络平台同步播出《莫让网事不堪回首，网络安全不守》，收看人数超过1000万人次。海南省检察院检察长以家庭法治教育为主题，通过电视直播“开学第一课”，全省中小学学生、教职员工、家长等约300万人收看。

三是持续打造《守护明天》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品牌。克服疫情影响，第四季对节目内容与形式进行了创新，邀请中央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及基层优秀未检检察官进行专业解读、辨法析理，收视率再创新高。

四是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开展首届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评选活动，在教育部中小学在线教育平台、央视、腾讯、优酷等媒体和短视频平台展播。《青春需要温暖》获第五届平安中国三微比赛“十大原创音乐MV”。组织编写《检察官：少年，你应该知道的法律那些事儿》等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系列图书，指导拍摄《聚光》《爱的力量》等一批公益MV，未成年人检察法治宣传影响力和效果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我们将下大力气继续加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全国巡讲团开展“法治进社区”“未检好故事”系列巡讲活动。召开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座谈会。会同教育部，将“两法”宣讲、竞赛融入全国中小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联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制作播出《守护明天》第五季，编辑出版《未成年人法律保护全书》等图文并茂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丛书，推出一批法治教育精品网课等。

2018年10月，最高检发出了“一号检察建议”，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一号检察建议”发出两年多以来，检察机关积极开展监督落实工作，受到社会各界认可。2020年，检察机关是如何“没完没了”抓好“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的呢？

2020年，全国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要求，持续抓好“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

一是争取党委政府支持，从报告“一号检察建议”专项工作向全面报告未检工作转变。2020年，各地检察机关更加积极主动，以“一号检察建议”为抓手，向党委、人大全面报告未检工作，并提出加强本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建议。11月，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就2018年以来全区未检工作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作专项报告，并推动人大常委会讨论通过全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决定》。云南省检察院就本省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多发高发的严峻形势，以调研报告专报省委省政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书记作出专门批示，省委政法委牵头公检法司、民政、教育等9家单位开展联合调研，11月，以省两办名义印发了《云南省进一步加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方案》，集政府合力加强省域范围内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广东省湛江市检察院推动以市两办名义召开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进会，制发《湛江市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河南省三级检察院先后有161名检察长向当地党委、政府作专题报告，并实现地方领导同志批示率100%，全省11个地市已将打击和预防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指标纳入当地平安建设考评体系。

二是突出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从粗放型惩治向精准化施策转变。2020年，检察机关加大打击校园性侵犯罪力度，从严追诉，从重提出量刑建议，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依法提出抗诉。去年最高检在监督落实“一号检察建议”阶段性工作情况中通报了河北省某小学教师张某波猥亵儿童案，张某波猥亵多名女童，邯郸市两级法院判决对张某波免于刑事处罚。河北省检察机关依法抗诉，张某波被依法改判有期徒刑八年。同时，从简单强调“抓人多”“判刑重”的粗放型严厉打击，向更加注重立足本地发案特点和规律，精准化施策转变。针对旅馆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致性侵害案件频发问题，浙江、江苏、河北、贵州等地检察机关推动公安、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加强行业管理。浙江杭州西湖区院联合11个部门出台意见，规范处置未成年人进入不宜场所、从事不宜职业、开展不宜活动等行为。江苏省泰州市检察机关针对在调研中发现的性侵案件中乡镇学校在校生占比较大的情况，组织法治巡讲团走进全市乡镇学校，开展法治巡讲174场，提升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

三是强化未成年被害人保护救助，从聚焦个案救助向健全保障机制转变。各地检察机关落实最高检部署要求，截至2020年10月，建成集未成年被害人接受询问、生物样本提取、身体检查、心理疏导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取证、救助场所1000余个。广东省深圳市检察院划拨专项资金，在宝安区、龙岗区、光明区开展“性侵未成年人保护深圳标准建设试点”，引入专业司法社工，助力性侵未成年被害人修复社

会关系，顺利回归社会。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检察院推动相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保险”中增加救助条款，对辖区内性侵案件被害人发放救助金，实现对该类被害人救助全覆盖。

**四是立足职能主动作为，从多做一些向督导而不替代转变。**通过检察建议、公开宣告等形式，助推教育、公安、文化执法、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依法履职。针对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突出问题，浙江省检察院推动省教育厅出台了《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的指导意见》，要求校外培训机构参照中小学校、幼儿园建立安全制度。福建省检察院积极联动省民政、妇联签订合作备忘录，推广“春蕾安全员”机制，将民政部门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纳入“春蕾安全员”队伍，依托网格化管理对困境、留守儿童进行信息采集和动态管理，在第一时间收集侵害线索的同时，最大限度防止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受到侵害。四川省自贡市检察院针对未成年人有偿陪侍问题，向公安机关和文化执法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并通过公开宣告，强化监督刚性，督促公安和文化两部门对当地289家娱乐场所开展专项检察。

**五是没完没了抓好“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由预防性侵害向全面监督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落到实处转变。**最高检就涉案未成年人辍学等问题与教育部、最高法、全国妇联、团中央等单位开展联合调研，进一步加强重点群体未成年人的权益维护。针对少数含有自杀、色情等不良内容儿童读物不规范出版、销售以及被学校作为教辅阅读的问题，上海、浙江、陕西等地检察机关督促文化、教育部门开展专项监督整治，对图书市场进行检查，对相关图书下架处理。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去年，**检察机关以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为契机，积极推动与落实“一号检察建议”相关的检察实践纳入立法，贡献检察智慧。**如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40条关于学校、幼儿园建立预防性侵害制度、开展适合年龄的性教育，正是“一号检察建议”的主要内容；而强制报告制度、入职查询制度、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等内容，也都是在吸收检察机关探索经验的基础上作出的规定。

2020年12月，最高检下发通知，决定自2021年起，**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在全国检察机关稳步全面推开，**这标志着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将由分散办理平稳过渡到统一集中办理。这一改革主要基于怎样的工作考虑？具体要怎么做？

2020年底，最高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的通知，在全国检察机关稳步全面推开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这是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保护少年儿童权益重要指示精神的重大部署和举措，对于强化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全面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水平、推动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深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的客观需要。**很多案例表明，未成年人受到伤害却得不到有效的权益保护，就很容易走向违法犯罪或者遭受更大的伤害。只有全面加强未成年人权益的综合司法保护，才能真正把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利益原则落实和体现到各项工作中。自2018年最高检部署开展这项工作以来，实践效果表明，整合各项涉及未成年人检察职能，交由未成年人检察部门统一集中办理，有助于在“捕、诉、监、防、教”各个检察环节更加充分地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二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有益探索。**未成年人检察“捕、诉、监、防、教”一体化工作机制中的“监”字不止限于诉讼活动的监督，更是要求未检部门立足预防、减少未成年人犯罪或者受到侵害的目标，充分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能。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或者受到侵害，往往与其所处的不良社会环境有关。当前，我国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很多，涉及范围很广，但其中有不少条款并没有真正落实到位，需要进一步加强法律监督的空间很大。未成年人案件统一集中办理工作的推进为检察机关有效开展法律监督提供了未检智慧和方案，是促进未成年人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和方式，有助于推动解决未成年人问题及其背后的深层次社会问题。

**三是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特殊规律的必然要求。**未成年人有不同于成年人的特殊保护需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也有其自身的司法规律和特点，需要体现专业化的办案要求。比如，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办理重在落实特殊保护、重在同步维权帮教、重在调动多方力量参与，这都明显与成年人案件不同。统一集中办理工

作要求更加充分发挥未检部门专业化办案和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等方面的优势，以更好地实现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成效。同时，社区矫正法、民法典等法律的颁布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修订，都对检察机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必须全流程、多环节将法律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精神一体化贯彻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社会调查、心理干预、家庭教育指导、救助关爱等特殊程序和措施，也需要在刑事执行、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统筹综合运用、切实予以落实。

2021年，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各项工作将由分散办理平稳过渡到统一集中办理。

**一是全面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在押未成年人监管活动监督、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活动监督作为未成年人检察部门的常规业务工作全面开展。积极开展对涉罪未成年人的羁押必要性审查，加大依职权主动审查力度，审查起诉阶段推行每案必查，最大限度减少对涉罪未成年人不必要的羁押。未成年人检察部门与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相互配合、合理分工、优势互补，刑事执行检察部门驻看守所检察人员应将未成年人日常监管情况、重大事项和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未成年人检察部门。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发挥好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及案件情况的优势，加大对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力度，推动各项未成年人监管教育特殊制度和措施落地落实。未成年人检察部门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会同刑事执行检察部门，通过巡回检察、专项检察等方式对看守所监管、教育在押未成年人活动开展监督。辖区内设有未成年犯管教所的，原则上一年内逐步过渡到由未检部门承担监督任务。未检部门发现社区矫正机构违反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相关规定的，依法提出纠正意见，配合做好对未成年人的教育。

**二是结合办案开展监护侵害和监护缺失监督工作。**办案履职中发现存在监护侵害行为或监护缺失情形，依法及时开展法律监督，并会同民政等部门共同做好相关工作。对于监护人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及合法权益，或者不履行监护职责致未成年人处于危困状态等监护侵害行为，依法通过督促、支持起诉等方式开展监督。对于监护人缺乏有效监护能力，或者因客观原因事实上无法履行监护职责等监护缺失情形，依法妥善进行监护干预和保护救助工作。

**三是突出重点，主动推进未成年人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工作。**结合民法典、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新任务新要求，积极开展涉及未成年人监护、代理、抚养、收养、继承、教育等民事、行政案件的审判监督和执行活动监督，重点强化对当事人为未成年人或者诉讼请求可能对未成年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民事、行政审判活动监督及对农村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工作的监督，探索开展有关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四是积极、稳妥开展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围绕落实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06条规定要求，加大办案力度，推动解决一批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社会反映强烈的涉及众多未成年人利益保护的难点和痛点问题。积极推动对涉及众多未成年人利益的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信息传播、儿童游乐场设施安全、娱乐游戏以及其他重点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探索体现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特点的办案和工作方式方法。

我们注意到，2020年，最高检联合教育部、公安部共同发布了《关于建立教职员准入查询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该制度被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吸纳，同时，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的范围更广，请介绍一下检察机关的入职查询制度如何与未成年人保护法做好对接？

2020年8月，最高检联合教育部、公安部发布了《关于建立教职员准入查询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建立了国家层面的入职查询制度。《意见》的主要内容是中小学校、幼儿园新招录教职员前，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在授予申请人教师资格前，应当进行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对具有性侵害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不予录用或者不予认定教师资格，从而把“大灰狼”挡在校园之外，有效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发生。其中，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新招录教职员中包含教师、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等在校园内工作的教职员。

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在吸纳检察机关相关经验的基础上，规定的查询范围更广，一方面将查询的范围扩大至所有的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实践中，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行业是非常多的，比如儿童福利院、儿童医院，甚至一些短期的夏令营、冬令营、晚托班、暑托班等。另一方面将查询的范围扩大至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商，推动逐步建立完善覆盖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的信息库，并督促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执行从业禁止规定，确保未成年人保护法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2020年5月，最高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相对于之前的有关法律规定，强制报告制度的“强制”刚性体现在何处？现实中，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虐待、欺凌等不法侵害情形十分复杂，下一步将如何推动和完善？**

近年来，未成年人受到侵害事件不时见诸媒体，引起公众广泛关注。而预防难、发现难、取证难一直是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为及时有效惩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2020年5月，最高检联合国家监察委员会、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健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下发《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明确公职人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

强制报告制度要求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发现未成年人遭受侵害时要主动报告，是发动社会力量，构建未成年人社会综合保护体系的重要内容。《意见》印发虽不到一年，但成效明显。截止2020年9月，各地通过强制报告立案并审查起诉的案件近500件。黑龙江建三江虐童案、山西怀仁虐童案、北京门头沟伤童案等大量发生在家庭内部的监护侵害案件因医务人员按规定报告得以及时发现。尤其是发生在北京的这起伤童案，儿童医院医生发现三岁女童可能遭受家暴果断报案，使侵害行为受到依法惩治，女童及时得到救助，实现了伤害后果的最小化。还有一些农村留守、智障儿童遭受侵害案件，因学校教师报告发案，使农村贫困智障家庭的孩子得到了及时保护，避免了智障女童长期、多次被性侵等问题的发生。湖南恩施某村的一起性侵智障未成年人案就是因为老师的敏锐报案得以有力惩处。

强制报告制度的刚性体现在“强制性”。根据《意见》规定，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为保证制度执行力，检察机关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目前，检察机关办案中发现的违反强制报告规定涉嫌违纪违法的均受到了相应处罚。如湖南某小学教师强奸、猥亵学生案件，涉事学校负责人员隐瞒不报，检察机关对该校正副校长以涉嫌渎职犯罪提起公诉，已被追究刑事责任。上海市某区检察院针对一起教师在校园内猥亵女学生，学校隐瞒不报的情况，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区纪委监委经过审查调查，分别对涉案学校校长、党委书记作出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降为9级的处分。浙江杭州某中学发生保安强制猥亵在校学生案，涉事教师隐瞒不报并试图调解解决，检察机关督促涉案学校整改，瞒报教师已被暂停评先评优、提职晋级资格。

目前，全国各地持续深化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落实。重庆市九龙坡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创新工作方式，联合开发运行“强制报告APP”，进一步畅通了快速发现、报告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渠道，为各部门合力保护未成年人搭建了平台。这是落实强制报告意见的有效举措和有益探索，值得各地学习和推广。

下步最高检也将在认真总结规范的基础上，优化12309检察服务平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区建设，实现与强制报告制度的有效衔接，并通过APP、小程序等方式为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落细提供更加便捷的渠道和方式。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检察机关责无旁贷，同时希望每个公民在发现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时，都能及时报案或者举报，只有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保护我们的孩子。

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已经修订通过，并将于6月1日起施行。记者注意到，此次“两法”修订增加了多项内容，检察机关一直推动的强制报告、入职查询、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等工作均被法律采纳。这些改变给检察机关未检工作的开展带来怎样的挑战？今年如何贯彻落实？

史卫忠

2020年10月17日、12月26日，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分别经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二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将近年来检察机关探索创新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人员入职查询、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家庭教育指导、督促和支持起诉等机制制度上升为法律规定。

尤其是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05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60条，对检察机关加强对涉未成年人的诉讼活动、未成年人重新犯罪预防工作等开展法律监督作出明确规定，赋予了未成年人检察保护和监督的更重职责，提出了更高要求。如何更好地履行好这些法定职责，成为当前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

2021年1月，最高检下发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两法”的通知。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在贯彻落实上下功夫。

一是部署开展“检与同行，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围绕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及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涉及的相关法律规定落实中的突出问题，以“两法”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责为抓手，充分发挥未检业务统一集中办理优势，坚持督导而不替代，促进相关职能部门履职尽责，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推动“两法”全面落实到位，真正形成保护合力。

二是组织召开全国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两法”暨未检工作创建35周年座谈会。学习研讨“两法”规定，研究解决相关法律适用和检察实践问题，交流推广地方有益探索和经验，同时回顾总结全国未检工作35年来的发展成果和经验，部署未检部门贯彻落实“两法”、深入推进新时代未检工作的具体措施。

三是通过制发相关司法解释文件、发布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办案指导。起草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修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编发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性侵害未成年人等指导性或典型案例，强化未成年人特殊制度落实。

四是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工作。配合教育部开展“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推动安全校园、法治校园建设。与公安部等单位开展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专项工作，努力遏制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上升势头。

五是推动社会广泛宣传。将“两法”作为《守护明天》第五季的重要内容，通过具体案例以案释法。联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单位及“央视频”等新媒体，立足检察职能宣传和解读“两法”。将“两法”作为2021年检察官讲法治课的重要内容，深化“法治进校园”工作。

会同教育部将“两法”宣讲、竞赛融入2021年全国中小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选取精品课程在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等平台播放，形成全社会学习贯彻“两法”的良好氛围。

民法典的施行，以及今年“六一”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正式施行，对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更高要求。作为“十四五”开局之年，2021年检察机关如何更新司法理念，强化法律监督，自觉扛起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的检察责任，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我们考虑未检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第十五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精神，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契机，以加快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为抓手，以深入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为牵引。

夯实基层组织专业保障、突出基础工作特殊要求、狠抓基本能力综合提升，有效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加有力扛起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主导责任，不断促进未成年人保护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优质司法保障。

**一是认真抓好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贯彻落实。**指导各地深刻认识“两法”修订的重大意义和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带来的新机遇新挑战。通过专题培训、专家研讨、以案说法、法治巡讲等多种方式学懂弄通，加强宣传解读，促进形成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狠抓贯彻实施，尤其要对照新规定、新职能，细化措施，保障检察环节不折不扣执行。

**二是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坚定不移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坚决打击组织利用未成年人实施暴力活动等犯罪。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工作要求，制发指导意见，依法从严惩治胁迫、教唆、引诱、欺骗等利用未成年人实施有组织犯罪的行为。突出打击治理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完善重大疑难案件快速反应、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取证机制，继续推进“一站式”办案机制建设，加大对未成年被害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关爱救助。

**三是最大限度教育挽救罪错未成年人。**保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合理提高附条件不起诉适用率，依法妥善处理低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案件，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专门学校衔接机制。

**四是在全国稳步全面推开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交由未检部门统一集中办理工作。**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院关于加快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的通知》，突出工作重点，强化分类指导，办理一批高质量案件。

**五是积极促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没完没了抓好“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坚持督导而不替代，加强与公安、教育等部门的沟通配合，注重宣传引导、督导检查，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扩展监督领域，完善制度机制。突出农村留守儿童较多、城乡结合部等中小学校（教学点）、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等重点。把“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与督促学校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入职前查询相关违法犯罪记录，重点场所、领域经营管理者未成年人保护责任义务强制落实等有机结合起来，筑牢防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防火墙。落实中央关于依法综合治理校园欺凌的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学生欺凌治理工作。

**六是加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做实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推出一批精品法治课，出台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规定。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作用，深化“法治进校园”，组织开展“法治进社区、进乡村”等系列巡讲活动。召开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交流座谈会。联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制作播出《守护明天》第五季。配合教育部开展全国中小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创新“线下+线上”法治教育，继续推出一批有影响力的未成年人法治文艺作品，在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等平台展播。

**七是持续加强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建设。**针对未检工作量大幅增加的新情况，加强调研指导，调整充实人员、优化办案机构。举办第三届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打造敢担当、善作为的未检队伍。建立未成年人检察人才库、案例库，培养未检业务专家，选拔年度未检优秀办案团队和优秀办案检察官工作。加强对重大敏感案件的指导，做好涉未成年人案件听证工作，打造12309检察服务平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区升级版。抓实抓好检察官业绩考评、未检工作评价机制和案件质量评价指标落实，对部分省市未成年人案件办案质量进行专项抽查。修改下发《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配合做好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未检业务部署应用工作。加强对全国未检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的指导评估和经验推广。部署开展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单位建设，促进专业化办案和社会化服务有机衔接。总结完善《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国家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发布、推广适用。

编辑：钱文鑫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检察视野下未成年人特殊保护机制研究

2021-02-09 上海市法学会 东方法学 孙静等

<https://mp.weixin.qq.com/s/CevXSeEMoegf557DU3G5-g>

孙 静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吴 燕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  
李文军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业务主任；  
杨 珍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  
王秀梅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检察官；  
田笑依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检察官助理。

**内容摘要：**当前，我国在对困境未成年人，尤其是因遭受性侵害以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侵害而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进行特殊保护方面，存在相关法律规定分散、综合评价体系缺失、救助机构和工作人员力量不足、配套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对此，应从立法、司法和社会三个维度着力，通过制定专门的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法、困境未成年人保护法，完善相关立法，建立案件专办机制、“一站式”保护机制完善司法保护专业体系，健全立体化保护体系、明确工作流程、建立救助机制完善社会保护综合体系，从而切实加强困境未成年人特殊保护。

**关键词：**困境未成年人 特殊保护 救助机制 权益保障一、困境儿童监护之检察实践

我国有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儿童）2.79亿，大约1/3为困境儿童。困境未成年人是社会关注的热点，未成年人乞讨、未成年人无人管护、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以及性侵害等事件层出不穷。2018年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第十一批指导性案例中，齐某强奸、猥亵儿童案反映出品行不良的教育从业者性侵害未成年人的严重问题，骆某猥亵儿童案则反映出行为人通过网络聊天对未成年人进行引诱、恐吓并实施网上观看未成年人裸照的猥亵行为，而于某虐待案反映出未成年被害人被继母长期实施殴打的家庭教育问题。对困境未成年人，尤其是对遭受性侵害以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侵害或者因监护不当而造成的困境未成年人进行特殊保护，就是要研究如何预防他们遭受违法犯罪侵害以及遭受侵害后进行积极有效的救助。这对于完善既有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 一、困境未成年人的概念界定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未成年人是指不满18周岁的人。而对于儿童的概念，长期以来是指不满14周岁的人，但自1992年4月1日国际《儿童权利公约》在中国正式批准生效，儿童的概念扩展到不满18周岁的人。由此，在我国未成年人与儿童的概念是一致的。困境未成年人或困境儿童深受理论界和实践工作者关注。

关于困境未成年人或困境儿童，目前尚无统一的概念界定。从法律规定或实践的角度看，由于不同的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是基于相应的工作重点和工作范围开展工作，其对于困境未成年人的概念界定并不一致。2016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对困境儿童的范围作了非常宽泛的规定：困境儿童包括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而2018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意见》，将获国家司法救助的困境未成年人限定为因本人或其抚养人遭受不法侵害等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1. 受到犯罪侵害致使身体出现伤残或者心理遭受严重创伤，因不能及时获得有效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2. 受到犯罪侵害急需救治，其家庭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3. 抚养人受到犯罪侵害致死，因不能及时获得有效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4. 家庭财产受到犯罪侵害遭受重大损失，因不能及时获得有效赔偿，且未获得合理补偿、救助，造成生活困难的；5. 因举报、作证受到打击报复，致使身体受到伤害或者家庭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因不能及时获得有效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6. 追索抚养费，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造成生活困难的；

7. 因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 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 造成生活困难的; 8. 其他因案件造成生活困难, 认为需要救助的。

本课题因着眼于检察机关办案过程及其相关工作领域来研究困境未成年人保护, 故将困境未成年人界定为因本人或其抚养人遭受不法侵害或违法犯罪等与案件有关的原因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 具体范围包括: 1. 因抚养人受到犯罪侵害致病致残引起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 2. 因家庭财产受到犯罪侵害造成重大损失引起生活困难的未成年人; 3. 因抚养人服刑、吸毒等原因引起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 4. 因抚养人没有能力支付抚育费引起生活困难的未成年人; 5. 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拐卖、性侵、故意伤害等侵害的未成年人; 6. 被法院判处刑罚、在社区接受矫正的未成年人; 7. 因涉嫌轻微违法犯罪由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和附条件不起诉, 急需帮扶、帮教、就业培训以及法定代理人不尽监护义务的未成年人; 8. 其他因案件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

法律规定以及实践层面对于困境未成年人概念的界定可谓角度各异, 但是概括起来看, 造成未成年人困境的主要原因可以简单概括为因病、因贫和因违法犯罪侵害等几大类型。检察机关研究困境未成年人问题的着眼点主要放在因违法犯罪所导致的困境, 其中因遭受性侵害而导致未成年人困境是值得引起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

## 二、我国困境未成年人特殊保护的立法现状及实践探索

### (一) 困境未成年人保护的立法现状

困境未成年人属于未成年人的一部分, 而我国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立法尚不完善。现有法律包括: 1991年制定、2006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 对未成年人的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以及实现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教育权和参与权做了原则性规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则从不同方面对未成年人的预防犯罪、义务教育等进行了规定。而未成年人监护则规定在婚姻家庭法律法规中。另外, 我国1990年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 1991年签署了《儿童生存、保护和世界宣言》, 这标志着我国已接受国际社会普遍认同的儿童福利理念和权利保障规定。

我国关于困境未成年人保护的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同样比较分散, 未形成统一完整的体系。国家不同主管部门从各自的职责领域对困境未成年人保护作了相应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 对困境儿童的社会保护作出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法发〔2013〕12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24号)和最高人民检察院2018年《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意见》相继出台, 则从司法办案过程中如何保护受性侵害未成年人、受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司法救助作出规定。上述法律规定从不同层面和角度对困境未成年人保护作出规定, 旨在为困境未成年人营造安全保障、生活幸福、充满关爱、健康发展的成长环境。

### (二) 困境未成年人特殊保护机制的实践探索

从国内情况看, 各地积极开展困境未成年人保护的社会实践, 积累了大量经验, 并进行了工作机制探索。例如, 大连市2015年出台了《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实施意见》, 针对8类主要困境儿童,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 整合社会资源, 打造“家庭、社会、政府”三位一体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格局。又如, 南通市积极推进困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分管市长为总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十几个主管部门参加的联动工作机制, 定期召开会议, 听取情况汇报, 会商工作难点。再如, 北京市门头沟区引入社工参与困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 构建起“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通过摸索和实践, 建立了三级发现报告、两级问题解决、急难一站式速决、问题解决跟踪督导等六项机制。2017年5月, 上海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强本市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标志着上海市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正式建立。2018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上海市困境儿童安全保护工作操作规程》则为政府各部门“无缝衔接”保护困境儿童提供了可能, 为社会力量参与困境儿童保护搭建起平台。2017年10月, 重庆市开州区检察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环节监护困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试行)》, 明确规定监护人因监护侵权行为被提起公诉且符合剥夺监护权条件的案件,

检察院应当书面告知未成年人及其临时照料人有权依法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并告知其有权获得法律援助。该意见从操作层面明确了检察机关在剥夺监护权案件中所应担负的司法责任。

从域外情况看，一方面，关于困境未成年人保护，很多国家都有专门的政府机构集中管理未成年人福利工作，如英国的未成年人、学校与家庭部，冰岛的未成年人保护政府机构，美国联邦政府的人力和卫生服务部下属的未成年人、青少年和家庭管理办公室等。另一方面，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工作重点随着时代发展也在不断变化。以美国为例，美国自20世纪30年代开始，儿童福利工作的内容主要涵盖经济援助和儿童保护两大领域，20世纪70年代以后的工作重点则是防范儿童受虐风险，20世纪末儿童福利工作则发展为服务于儿童的长期、稳定、幸福生活的目标。

### 三、当前因性侵等违法犯罪导致困境的未成年人保护面临的主要问题

#### （一）有关困境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分散，尚未形成完善的立法体系

如前所述，国家不同部门分别从各自的社会管理职能、司法办案职能出发，对孤儿、留守儿童和受侵害儿童等困境未成年人的保护作出规定。这些立法规定相互交叉，存在概念不一致、规定有缺失、程序不衔接、保护有疏漏、救济较滞后等诸多问题。如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对被性侵未成年被害人的赔偿还局限于财产损失，主要体现在医疗费上，对被性侵未成年被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尚是空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38条规定：“因受到犯罪侵犯，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事实上，被性侵被害人受到精神伤害远远大于肉体伤害，却由于无法通过司法程序获得精神损害赔偿，只能寄托于民事协商，有些被害人家庭往往为了获得赔偿，被迫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达成协议，违心地对其表示谅解甚至不予报案。又比如，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第31条虽然规定，“对于未成年人因被性侵而造成的人身损害，为进行康复治疗所支付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误工费等合理费用，未成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出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该条规定似乎包括精神康复治疗费用，但是由于目前未成年人的心理咨询与治疗体系的不完善，精神康复耗时漫长，很多家庭无法对孩子落实有效的精神康复，费用更难以举证，实践中基本无法通过该途径获得有效赔偿，严重地侵犯了被性侵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影响了司法公正，需要在以后的立法中不断完善。我国困境未成年人保护立法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一定差距。例如，许多欧洲国家的儿童保护政策与措施能够遵照欧盟基本权利宪章的相关高标准要求，日本则有专门的儿童福利法。

#### （二）困境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综合评价体系缺失

对困境未成年人进行保护救助的基础和前提是科学合理地确定困境未成年人。但目前存在困境未成年人的范围标准模糊、负责认定的机构不明确等问题。另外，法律规定，对于因不依法履行监护义务丧失监护资格的监护人，可在一定期限后向法院申请重新取得监护人资格。但由于有权对监护人资格进行评估的机构不足、评估标准不全和社会调查报告不完善等原因，法院在认定是否应重新恢复监护人资格方面困难重重。例如，“朵朵”案是上海市首例由民政部门申请撤销监护权的案例。2014年，刚出生的朵朵在上海市儿童医院就医时被父母遗弃，父亲“下落不明”，母亲“拒不抚养”。医院在联系朵朵的父母不成功的情况下，承担起临时看护责任，之后司法部门以遗弃罪判处朵朵母亲有期徒刑，并通过民事判决撤销朵朵母亲对孩子的监护权，指定上海市儿童福利院为监护人。

#### （三）困境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和工作人员力量不足

很多省市仅有市级层面的儿童福利院和儿童看护中心，缺少区属的福利院和儿童看护中心，无法满足对困境未成年人的救助需求。除了政府方面提供的保障，虽有少量参与困境未成年人保护的专业社会组织和社工，但仍有大量困境未成年人处于无法解困的境地。各地社工人数远不能满足未成年人保护需要。例如，在上海，青少年数与社工数比例为150:1，广东省的这一比例为300:1，而湖北省2万多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中，专职从事青少年事务的社工仅400余人，相当于每3万青少年中才有1个从业人员。

#### （四）困境未成年人保护的配套机制不健全

困境未成年人保护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未成年人生存发展的众多领域，包括基本生活、教育、医疗、安全等各个方面，与之相关的主管部门繁多。因此，在保护救助方面，往往出现“条块化”、不衔

接等问题，职能部门的联系沟通和资源整合不够，相关联络机制和监督机制有待完善。另外，受我国城乡二元分化的户籍制度影响，留守儿童问题较为突出，城乡儿童的生存发展保护水平也存在较大差异。

#### 四、困境未成年人特殊保护机制的构建与完善

由课题研究的特定语境出发，构建和完善困境未成年人特殊保护机制的路径，主要从与违法犯罪相关的致困原因着眼，从防止再犯罪和保护救助未成年人两个层面着手，从立法、司法和社会三个维度着力。

##### （一）完善困境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立法

1. 制定专门的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法，健全未成年人法律保护体系。如前所述，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未成年人的各方面保护作了原则性规定，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则从不同侧重点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作出规定。建议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合并为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法，因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目的也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规定在一部法律中可以全面对未成年人保护作出规定。另外，应将义务教育法和婚姻家庭等法律中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内容也纳入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并在该法总则中明确未成年人保护的原则规定，而在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医疗、救助、司法等各分则中结合实践保护需求作出具有操作性的规定。

2. 制定专门的困境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困境未成年人概念并加强权益保护。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出台后，很多省市出台了相关措施落实规定。例如，《湖南省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专业社会工作力量为困境儿童提供专业服务。《云南省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则明确了儿童福利督导员对儿童进行动态管理等事项。《湖南省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要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开辟儿童之家等儿童活动和服务场所。《甘肃省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则要求各级卫生计生、教育部门和残联组织大力培养困境儿童服务保障专业人才，提升从业医护人员、特教教师、社会工作者、康复师等人员的职业化和专业化水平。建议全国人大等立法机关在充分调研各省市困境儿童保障实践和制度的基础上，出台专门的困境儿童保护法。在该法中，明确规定困境儿童或困境未成年人的概念和范围，并对困境儿童的评估认定、特殊保护、司法救助等做出明确规定。

3. 注重立法体系统一，加强困境未成年人相关法律规定有效衔接。对侵害未成年人的行为人实施从业禁止，不仅从刑法方面作出规定，还应在行政处罚法等法律中作出规定，由此可使未成年人保护更加细致周全。对于困境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通过困境报告、提起诉讼、法院裁判、判后执行等配套立法规定，完善对其合法权益的保护，并促进其健康成长融入社会。

##### （二）完善遭性侵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专业体系

1. 在刑事诉讼各环节建立相应的案件专办机制。一是推动建立侦查环节性侵案件专办机制。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沟通协作，积极推动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同步纳入公安机关未成年人案件专办组的办理范围，确保侦查阶段未成年被害人诉讼权利得到保障。二是全面建立检察阶段性侵害案件归口办理机制。在全市范围将性侵未成年人的案件归口至未检部门或未成年人案件专办组，由具有丰富心理学专业知识、熟悉了解未成年人特性的未检检察官专门办理此类案件，以提升办案专业化水平。同时，制定完善案件归口管理的实施细则，理顺受案范围和流转程序。三是推动法院少年庭受理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加强与具有管辖权的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联系，推动法院综合审判庭受理成年人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四是助力性侵害未成年被害人援助律师队伍建设。努力推动建立由热心公益、经验丰富的律师组成的专业法律援助队伍，为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属提供法律帮助。

2. 逐步建立“一站式”综合保护机制。一是“一站式”调查取证机制。通过“一站式”取证场所建设，取证询问特殊机制的构建等，满足性侵未成年被害人的权益保护和心理恢复的特殊需求，防止在不同诉讼阶段遭到反复询问而受到“二次伤害”。二是“一站式”综合救助保障体系。首先是会同教育、民政、妇联、团委、社会团体、公司企业等相关部门，落实司法救助，帮助未成年被害人解决暂时的生活、医疗等困难，切实保障其权益。其次是联手司法行政部门，通过简化申请法律援助的流程手续，降低提供法律援助的条件范围等措施，为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属提供法律援助。第三是在“一站式”调查取证过程中联合医疗机构及时为未成年被害人检查身体及治疗，提供医疗救助。第四是通过开展心理咨询、疏导并借力专业心理咨询机构的专业人员对心理问题严重的未成年人进行个案疏导等形式，提供心

理救助。三是“一站式”犯罪防控体系。首先是依法惩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通过严厉打击性侵犯罪，严格执行从业禁止，对犯罪嫌疑人开展心理疏导或者心理矫治等措施，降低再犯可能性。其次是依托检校共建平台、法治副校长、青保维权热线、妇联知心小屋等关爱维权平台，强化全方位多层次的一般预防。第三是运用多种形式，加大法制宣传教育的力度。依托典型案例，运用新媒体和其他青少年喜闻乐见、丰富多样的形式，加强侵害预防工作，提升教育宣传效果。

### （三）完善困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的综合体系

1. 建立多方位、立体化的困境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民政、教育、团委、妇联、司法等职能部门都承担着保护困境未成年人的工作，在未成年人遇到监护困境、就学困境、成长困境、性侵等违法犯罪侵害等情况下需要履行相应的职责。现阶段，为了在相关职能部门之间形成工作合力和资源整合，有必要形成联席会议等机制，共同沟通协调并会签相关工作制度，促进形成以区域综治办、公检法为职能部门，以教育局、民政局、妇联等为主管部门的组织架构。长远来看，应借鉴其他国家的先进经验，建立专门的未成年人保护政府机构或在政府机构下设未成年人管理办公室，以此更好地实施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法有关规定，牵头将未成年人保护的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医疗、救助、司法等各个方面落到实处。此外，还可通过建立未成年人保护网站、热线服务电话、微信公众号，创建困境未成年人信息管理系统等途径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管理工作。

2. 明确困境未成年人的发现报告、应急处理、评估认定、精准帮扶等具体的工作流程。在困境未成年人的发现报告方面，既要明确监护人、教师、医生等特定人员的强制报告义务，又要发挥居民（村民）委员会等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应急处理方面，救助机构应当对因经济原因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及时安置照料、落实救助措施，公安机关应当对因受性侵等非法侵害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快速保护、落实临时监护人。评估认定方面，要在国家有关困境未成年人评估认定法律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各地实际出台困境未成年人的具体认定标准。在及时有效发现、处理、认定困境未成年人情况的基础上，对困境未成年人按照致困原因、困境程度等进行细分，致困原因包括监护缺失、低保贫困、重病重残、心理障碍、非法侵害、涉法涉诉等，并将困境程度由高到低分为若干等级。根据致困原因，对应确定负责精准帮扶的民政、医疗、教育、司法等具体主管部门，根据不同困境等级，落实相应等级的帮扶标准。

3. 建立遭受性侵等困境未成年人救助机制，落实专项基金与专业化人员。基于国家监护权理论，国家系未成年人的最终监护人，在司法无法有效救济受害未成年人的情况下，政府及有关部门有责任、有必要建立未成年被害人的救助机制：一是设立未成年被害人救助专项基金。明确当未成年被害人遭受性侵等违法犯罪后，在犯罪嫌疑人无法及时赔偿的情况下，由政府根据其受害程度进行救助补偿，范围包括身体损害赔偿及精神损害赔偿。二是加强困境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建设。逐步建立省市级、区县级困境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并充分利用学校、社区的相关资源，创建“假日未成年人活动中心”等机构，提供读书屋、绿色网吧、科普活动室、心理咨询室、法律咨询室等功能区域，为包括困境未成年人在内的未成年人提供服务和帮助。三是建立专业救助队伍。加大对社工的招录和专业培训，使其更好地为困境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精神关爱、权益维护、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通过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吸引更多的社会服务机构、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困境未成年人保障工作。可借鉴武汉市救助管理站的成功经验，该站采取向爱心天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购买专业社工服务的模式，为武汉市江岸区等11个区域内的163名重点困境未成年人提供服务。

来源：《上海法学研究》集刊2020年第12卷（社会治理法治化研究文集）

## 二、审判动态

### “棍棒教育”有风险！江苏淮安法院首发人身保护令

2021-2-22 江苏法制报 赵德刚 武国进 谭笑

[https://article.xuexi.cn/articles/index.html?art\\_id=9864254089903495416&source=share&study\\_style\\_id=feeds\\_default&share\\_to=wx\\_single&study\\_share\\_enable=1&study\\_comment\\_disable=0&ptype=0&item\\_id=9864254089903495416](https://article.xuexi.cn/articles/index.html?art_id=9864254089903495416&source=share&study_style_id=feeds_default&share_to=wx_single&study_share_enable=1&study_comment_disable=0&ptype=0&item_id=9864254089903495416)

特约记者 赵德刚 通讯员 武国进 谭笑

近日，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法院发出首份由村委会代为申请的人身安全保护令，该保护令裁定：禁止被申请人钱某、冯某夫妻二人对大女儿钱某某实施家庭暴力，在裁定有效期内，暂由申请人所在地的淮阴区新渡口街道夏圩村村委会负责钱某某的生活安置。目前，钱某某已被妥善安置在淮安市福利院。

被申请人钱某（男）、冯某（女）系夫妻，二人共生育三个子女，其中两个子女现生活在淮阴区福利院，申请人系钱某、冯某的大女儿，今年才9岁，现与被申请人夫妻二人共同生活。2020年的某一天，村委会在组织入户走访时发现钱某夫妇经常暴力殴打申请人钱某某，导致钱某某身体多处存在伤痕。为此，村委会和派出所多次对夫妻二人进行批评教育，但二人均未改正。

考虑到钱某某如果继续同钱某夫妇生活，很可能会继续遭受家庭暴力，不利于健康成长。于是夏圩村村委会依据《反家庭暴力法》规定，代钱某某向淮阴区法院提交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

淮阴区法院小营法庭受理此案后，承办法官迅速开展调查。通过走访得知，被申请人钱某常年酗酒，被申请人冯某为聋哑人并伴有精神疾病症状，该家庭为建档立卡低保贫困户。父亲钱某常将民政部门发放的生活补助用来买酒，酒后经常对女儿进行殴打，母亲也会对其不时打骂。

为此，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禁止被申请人钱某、冯某对申请人钱某某实施家庭暴力；在裁定有效期内，暂由夏圩村村委会负责钱某某的生活安置。后经村委会申请，该院又再次延长了人身安全保护期。



## 12岁娃为改名起诉父亲法院支持

2021-02-28 法治日报青少年与法

<http://appdzb.legaldaily.com.cn:8081/nz/70160.jhtml>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周 娇

12岁的小向将父亲告上法庭，要求法院判决父亲向某云将自己的户籍登记姓名由“向某某”改为“郑某某”。近日，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姓名权纠纷案，判决被告向某云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配合原告小向将姓名变更为郑某某。

被告向某云与郑某系夫妻关系，两人婚后于2008年3月生育一子，取名向某某。后因夫妻感情破裂，向某云与郑某在2011年10月协议离婚，约定儿子小向由郑某监护抚养。郑某在向某云不知晓的情况下，将小向的名字变更为母姓。2018年12月，向某云得知小向的名字已由“向某某”改为“郑某某”，遂将小向的名字改回“向某某”。

但是，在2014年9月至2020年7月间，原告小向一直使用“郑某某”的名字参与多种校外培训，并参加数学、征文、美术、主持、拉丁舞等方面的国内、国际比赛，获奖30余次。诉讼前，原告小向被多个组织其参赛的培训机构书面告知，由于其姓名由“郑某某”变更为“向某某”，可能导致其以往的奖项和成绩无法被识别，不能继续参加相关更高层次的比赛，不能继续参与教育宣传片的拍摄和出版等。名字的更改对小向的学习及成长产生了极大阻碍，也给其心理造成巨大困扰。

2020年8月，在多次与父亲向某云沟通无果后，小向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庭审中，原告小向本人充分表达了自己要求使用“郑某某”这一姓名的强烈愿望。在庭后的心理疏导过程中，小向也再次表达了对“郑某某”这一姓名的认可和喜爱。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小向从小学到中学，在长达7年的时间里，生活和学习都是使用“郑某某”这一姓名，小向这7年间在学业和艺术修养等各方面均有所成，该姓名既已为亲友、老师、同学所熟知，已经成为其人格标志，已成为其稳定的生活、学习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继续使用该姓名，有利于其身心健康和成长，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承办法官表示，公民依法享有姓名权，姓名权既包括命名权，也包括更名权。一般而言，未成年人的命名都是由其父母决定。该案中，小向年满12周岁，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但按其当前的年龄和智力水平，以及在整个诉讼活动中所表现出来的逻辑思维和语言表达能力判断，已经能够理解姓名的文字含义及社会意义。未成年人姓名的更改既要尊重监护人的意愿，更要注重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从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生活和成长的角度进行考虑。

## 花季少女遭家暴父亲被撤销监护人资格

2021-02-28 法治日报青少年与法 于旭坤

<http://appdzb.legaldaily.com.cn:8081/nz/70158.jhtml>

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副主任 于旭坤

2016年3月1日，反家庭暴力法实施，这是我国第一部对家庭暴力进行专门规制的法律，该法对家庭暴力的范畴做了界定，并规定了强制报告、告诫书以及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等，为有效预防、制止针对妇女儿童的家庭暴力提供了重要法律支持。但是，即使有了法律规制，一些未成年人仍然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他们亟需获得帮助与关爱。

小花的母亲很温柔懦弱，多年前与脾气暴躁的张宁同居并生下小花。因无法忍受张宁的多次家暴，小花的母亲选择离家出走，后因病去世。而留在家里的孩子一直同父亲张宁生活在一起。在共同生活期间，张宁长期打骂小花，13岁的小花多次向社区、公安机关求助，但每次向外求助后，换来的是父亲更加残暴的毒打。后来，小花也像母亲一样离家出走、四处流浪，她宁可在救助站居住都不愿意回到父亲身边。

小花的舅舅陈光明看孩子实在可怜，在律师的指导下，向人民法院提起撤销监护人资格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张宁对小花的监护人资格，并申请指定陈光明作为小花的监护人。法院审理认为，张宁对小花的多次打骂行为是严重的家庭暴力，已经损害了小花的身心健康，符合法律规定的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情形。小花的舅舅陈光明有监护能力且愿意担任小花的监护人，小花本人亦同意。

最后，人民法院依法撤销父亲张宁对小花的监护人资格，指定陈光明为小花的监护人至小花年满十八周岁时止。那么，什么是撤销监护人资格制度呢？可以由谁提起撤销监护人资格呢？什么情形下可以撤销监护人资格呢？

首先，撤销监护人资格制度就是依法定程序剥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父母是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这种法定监护人基于血缘产生，不论父母是否愿意，都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如果父母严重侵犯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或者因怠于履行监护职责而致使未成年人处于危困境地的，就可以启动撤销父母的监护人资格程序。

本案中，小花的母亲已经去世，她的父亲长期对小花实施家庭暴力，已经严重侵犯了小花的身体健康权。最后，人民法院依法撤销了小花父亲张宁的监护人资格。此后，小花父亲张宁再也无法以监护人身份管教小花，小花的舅舅陈光明将对小花履行法定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

其次，其他监护人或者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我国民法典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了可以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相关单位和人员，相关单位包括村（居）民委员会，未成年人父、母所在单位，民政部门及其设立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以及共青团、妇联、残联、关工委、学校等团体和单位；相关人员包括未成年人的其他监护人，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等。

本案中，小花的母亲、祖父及外祖父均已去世，祖母及外祖母年事已高，小花无兄姐，其他亲属中只有一位舅舅，因此舅舅向人民法院申请了撤销监护人资格诉讼。当然，如果相关个人都不提起撤销监护人资格诉讼，那么其他相关单位也可以提起；如果村（居）委会、共青团、妇联等不能提起，民政部门作为兜底单位还可以提起。总之，这些相关单位和个人都可以通过启动撤销监护人资格诉讼程序来帮助小花。

最后，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等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行为的，可以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十五条规定了七种可以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情形，内容具体明确。此

外，民法典和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也都对撤销监护人资格制度作出了规定。也就是说，凡是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实施家庭暴力、性侵害、出卖、遗弃等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行为或者长期不履行监护职责的，都有可能被撤销监护人资格。

本案中，小花长期受到父亲张宁的暴力伤害和虐待，张宁的行为已经严重损害了小花的身心健康，虐待、暴力伤害等行为属于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法定情形之一，因此，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了张宁的监护人资格。

最后想说的是，家庭暴力不再是家庭内部的私密事，未成年人也不能再成为父母随意打骂和实施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只要行为人实施了家庭暴力，就应当受到法律制裁。在反家庭暴力法实施 5 周年之际，希望大家对预防、制止家庭暴力有一个更深刻、全面的认识，让我们勇于对家暴说“不”！

### 三、媒体视点

#### 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实施近一年 全国检察机关立案审查起诉近500件

2021-02-22 中国青年报 王亦君

[https://s.cyol.com/articles/2021-02/22/content\\_18A51QfY.html?gid=4LkvKv17](https://s.cyol.com/articles/2021-02/22/content_18A51QfY.html?gid=4LkvKv17)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王亦君

中国青年报客户端北京2月22日电（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王亦君）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厅厅长史卫忠今天上午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开启人民检察事业新征程”最高检厅长网络访谈活动中表示，2020年，全国各地检察机关以监督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为牵引，促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最高检与国家监委、公安部等中央九部门发布《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推动解决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发现难、发现晚问题。最高检联合教育部、公安部出台《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将“大灰狼”堵在校门之外，这两项制度都已被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吸收。

近年来，未成年人受到侵害事件不时见诸媒体，引起公众广泛关注。而预防难、发现难、取证难一直是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为及时有效惩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2020年5月，最高检联合国家监察委员会、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健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下发《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规定公职人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

史卫忠介绍说，强制报告制度要求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发现未成年人遭受侵害时要主动报告，是发动社会力量，构建未成年人社会综合保护体系的重要内容。《意见》印发实施不到一年，成效明显。截至2020年9月，全国各地检察机关通过强制报告立案并审查起诉的案件近500件。黑龙江建三江虐童案、山西怀仁虐童案、北京门头沟伤童案等大量发生在家庭内部的监护侵害案件因医务人员按规定报告得以及时发现。

发生在北京市门头沟区的伤童案，儿童医院医生发现三岁女童可能遭受家暴后，果断报案，使侵害行为受到依法惩治，女童及时得到救助，实现了伤害后果的最小化。还有一些农村留守、智障儿童遭受侵害案件，因学校教师报告发案，使农村贫困智障家庭的孩子得到了及时保护，避免了智障女童长期、多次被性侵。湖南恩施某村的一起性侵智障未成年人案正是因为老师的敏锐报案得以有力惩处。

史卫忠表示，强制报告制度的刚性体现在“强制性”。根据《意见》规定，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为保证制度的执行力，检察机关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目前，全国各地检察机关办案中发现的违反强制报告规定涉嫌违纪违法的，均受到了相应处罚。如湖南某小学教师强奸、猥亵学生案件，涉事学校负责人员隐瞒不报，检察机关对该校正、副校长以涉嫌渎职犯罪提起公诉，目前已被追究刑事责任。

上海市某区检察院针对一起教师在校园内猥亵女学生，学校隐瞒不报的情况，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区纪委监委经过审查调查，分别对涉案学校校长、党委书记作出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降为9级的处分。浙江杭州某中学发生保安强制猥亵在校学生案，涉事教师隐瞒不报并试图调解解决，检察机关督促涉案学校整改，瞒报教师已被暂停评先评优、提职晋级资格。

史卫忠介绍说，目前，全国各地持续深化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落实。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创新工作方式，联合开发运行“强制报告APP”，进一步畅通了快速发现、报告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渠道，为各部门合力保护未成年人搭建了平台。这是落实强制报告意见的有效举措和有益探索，值得各地学习和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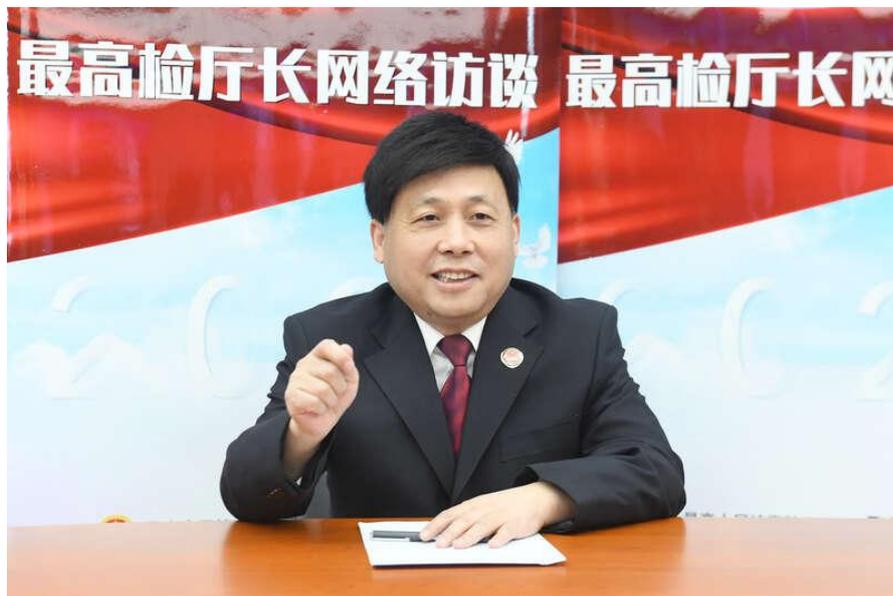
最高检将在认真总结规范的基础上，优化 12309 检察服务平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区建设，实现与强制报告制度的有效衔接，并通过 APP、小程序等方式为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落细提供更加便捷的渠道和方式。

2020 年 8 月，最高检联合教育部、公安部发布了《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建立了国家层面的入职查询制度。《意见》的主要内容是中小学校、幼儿园新招录教职员工前，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在授予申请人教师资格前，应当进行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查询。

对具有性侵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不予录用或者不予认定教师资格，从而把“大灰狼”挡在校园之外，有效预防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发生。其中，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新招录教职员工包含教师、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等在校内工作的教职员工。

据介绍，将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在吸纳检察机关相关经验的基础上，规定的查询范围更广，将查询的范围扩大至所有的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实践中，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行业非常多，比如儿童福利院、儿童医院，甚至一些短期的夏令营、冬令营、晚托班、暑托班等。同时将查询的范围扩大至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

史卫忠表示，下一步，全国各地检察机关将认真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商，推动逐步建立完善覆盖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的信息库，并督促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执行从业禁止规定，确保未成年人保护法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责任编辑：崔丽

## 北京：3岁女童被父亲故意头朝下摔成重伤，检察官伸出援手

原创 2021-02-13 法治进行时

[https://mp.weixin.qq.com/s/0dGU4\\_bpRn8Ie7\\_m8U1msA](https://mp.weixin.qq.com/s/0dGU4_bpRn8Ie7_m8U1msA)

这名姓姜的男子，家住北京市门头沟区，姜先生是个老实人，从小到大本本分分，他做梦都没想到，自己有一天会因为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刑，姜先生打伤了谁呢？不是外人，就是他最疼爱的小宝贝，刚满3岁的女儿。



据@

2020年6月30日，刚刚在法院办理完社区矫正交付手续的姜某搓着手，一脸尴尬，不停地念叨着“我不知道打自己孩子也犯法，直到医生报案后，才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10天前，经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姜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这是门头沟检察院办理的一起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的典型案例。



### 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

发布时间：2020年5月29日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监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公安厅（局）、民政厅（局）、司法厅（局）、卫生健康委、团委、妇联：

为切实加强了对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及时有效惩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监察委员会、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监察委员会 教育部 公安部 民政部 司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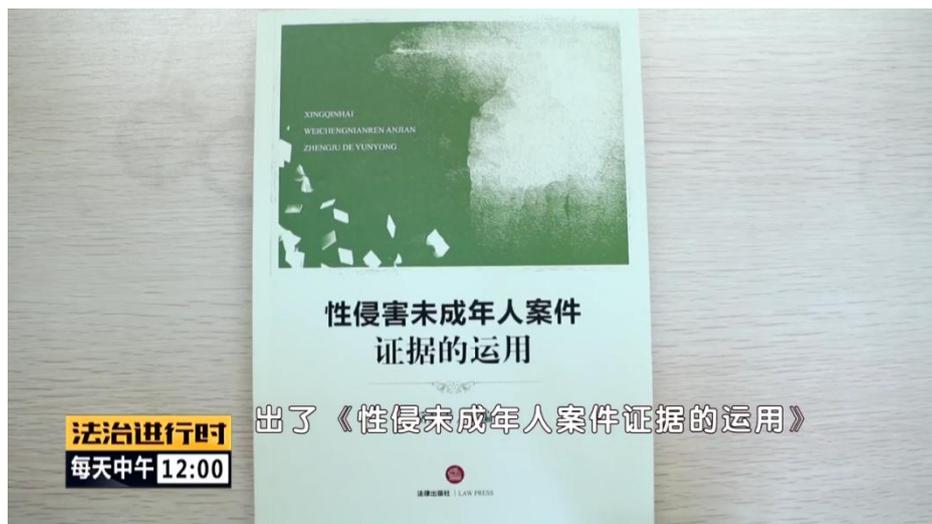
法治进行时  
每天中午 12:00

### 三岁女童受伤“强制报告”有温度

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

据最高人民法院统计，2017年，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被告人为4.76万人，2018年这个数字上升到5.07万人，2019年上升到6.29万人。这些数字背后是受伤害的孩子，是悲伤的家庭，是愤怒的家长！怎么才能把这些数字降下来，怎么才能更好的保护未成年人？很多司法工作者都在想办法找对策。未成年人保护，究竟难在哪儿呢？难在“发现”！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大都发生在封闭隐秘之处，侵害过程外人根本看不到，再加上孩子年幼，受伤害后不知道甚至是不敢告诉家长，等亲人发现异常时，孩

子已经多次或者是受到了严重的伤害。发现不及时，严重影响了打击犯罪和救助未成年人的效率、效果。那么，该怎么解决“发现难”呢？司法机关推出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强制报告制度。这项制度明确，国家机关、公权力组织、公职人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组织和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解决了“发现”的问题，接下来就是定罪判刑，司法审判注重证据，为了保证受害人的证言清晰准确，往往需要多次回忆受害过程和细节，这对于成年的受害人来说都是非常艰难的，更别说小孩子了。怎么才能在不对孩子造成二次伤害的前提下，取得并固定受害人证言呢？检察官展开了积极的探索。



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究竟应该体现在哪些方面？2月14日中午12点，收看《法治进行时》，检察官们用实际行动告诉你。



编辑：赵建鑫 责编：水母

## 被北京审判业务专家 | 宋莹：躬耕少年法庭 尽展法润芳华

京法网事 2021-02-09 姚日辉

<https://mp.weixin.qq.com/s/6NeU3biiZZqLxKVCpZcT3Q>

京法网事编辑：姚日辉

她，在基层法院积累历练十三年  
她，在高级法院成长锻造十三年  
她是集包公与慈母于一身的少年法庭法官  
她就是新当选的  
第五届北京市审判业务专家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未审庭副庭长  
宋莹



.....

最好的救援，是从心出发。

感谢您出手相助，帮孩子克服困难，努力地 从阴影和痛苦中尽快走出来。

感谢法袍加身的您，让国旗下、法庭里的我们，体会到法律的温度！

.....



这段激情洋溢的文字出自宋莹法官珍藏的一封来信，寄信人是一名未成年被害人的家长。收到这样的信件，对宋莹而言，已是工作中时常经历的一幕。二十多年来，她在少年法庭这片园地默默耕耘、无怨无悔

悔，用法律与真情滋润青少年的心灵，使一段段失落的青春重沐春风，再绽芳华。下面，就让我们撷取几枚片段，一睹宋莹法官的风采。

### 看似寻常最崎岖 成如容易却艰辛

“我在海淀法院工作了十三年。”回顾起在海淀法院的往昔岁月，宋莹充满自豪。这所优秀的基层法院，给了她一片人民群众的沃土，更涵养出她深沉的基层情怀。她像一粒坚硬的种子，在这里生根发芽、积累历练，逐渐成长为一棵生机勃勃的绿树。在这里，她审理了数百件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其中不乏侵犯著作权、传授犯罪方法等当年的新类型犯罪，无一被改判或发回重审；在这里，她有幸在宋鱼水、尚秀云两位全国模范法官身边学习办案，她们的高度责任心和为民情怀，对她产生了直接和深远的影响；在这里，她创新探索对非监禁刑未成年犯的“判后特别教育”，并与同事和慈善人士一起，促成全国首例未成年犯“判后救助基金”出台。



2007年，宋莹因工作表现突出，被遴选到市高级法院，专门从事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及调研工作。随着平台和视野的拓宽，宋莹肩上的担子也更重了，先后承办了大批疑难复杂、矛盾激化、社会影响较大的涉未成年人案件。“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每一起都牵动着几代人的幸福和未来，审理起来应当慎之又慎，精益求精”，宋莹感慨。

某性侵未成年人案，被告人前科累累，反侦查心理极强，仅供述强奸行为，拒不交代致死被害人的过程。为将该案办成“铁案”，尽早告慰惨逝的花季少女，宋莹与书记员在千家万户欢度元宵佳节前夕，冒雪奔赴长春市某监狱，依法提讯一名曾与该被告人在同一场所羁押的犯人，进一步查明了该案的关键细节。在铁一般的证据面前，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死刑，宣示了“侵害孩子者，必严惩不贷”的司法立场。

某虐待被看护人案，因合议庭对幼童陈述、证言的证明力及虐待行为入罪标准等问题存在争议，宋莹研读了大量国内外判例，提出引入儿童心理专家对相关陈述及证言真实性进行评估等建议，最终促成合议庭统一了认识，也为此后相关类案的裁判思路提供了参考。



某故意杀人案，因证据情况复杂，宋莹多次前往偏僻的涉案现场核查；为了摸清案发时现场的光线、隔音效果等情况，还专门深夜前往。该案宣判后，未成年上诉人认罪悔罪，未成年被害人的家属连连肯定。该案对如何平衡对未成年被告人的宽严相济与对未成年被害人的特殊保护，产生了积极的示范意义。

某校园暴力案，一审宣判后既抗诉又上诉，一度引发热议。宋莹在裁判文书中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控辩双方意见，层层释法明理，既充分体现对抗诉、上诉意见及被害人家属意见的尊重，又合理展示法官的辨析过程。该文书获北京法院裁判文书“百佳奖”一等奖。专家点评：“文书充分反映了作者较高的文字水平和扎实的专业能力，尤其是关于被害人是否存在过错、原审被告是否构成正当防卫等问题的分析，具有很强的参考价值。”

### 问渠哪得清如许 为有源头活水来

少年司法突出的特点在于其研究领域的多学科性，不仅需要法学知识，更需要心理学、伦理学、社会学、儿童学等其他学科专业知识的支撑。宋莹在办案之余，积极参加多学科培训，相继取得BFT高级证书、国家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证书以及“国际政策法规与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等培训证书。她还拥有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少年司法》特邀编辑、北京市法学会未成年人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教委刊物《法治与校园》专家顾问等多重身份。



“围绕审判搞调研，搞好调研促审判”。作为高级法院的法官，宋莹在审理案件的同时，还承担着调研及有关指导文件的起草等工作。她参与起草的《关于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社会调查工作的实施办法》等3份涉未成年人市级会签文件，被纳入北京市涉诉未成年人服务保护体系“1+6”系列文件；她主笔的《未成年人案件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等5份指导文件，为全市三级法院少年法庭专业化发展拓展了平台；她撰写修改的20余篇案例分别入选最高法院通报的校园暴力典型案例、性侵害未成年人典型案例及全国少年审判十大优秀案例；她撰写的《合适成年人参与刑事诉讼实践的意义及思考》等10余篇论文，分别在《人民司法》《青少年犯罪问题》《北京审判》等刊物发表，并在市级以上论文评比中获奖，其中1篇获得全国法院一等奖；她执笔的《对外来人口第二代犯罪情况的调研及建议》等10余篇调研报告分获北京市第十三届调研成果优秀奖、首都综治办调研课题、市法院系统调研成果一、二等奖，其中，《关于少年法庭改革方向及路径的研究报告》得到时任最高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批示：“对于破解少年法庭工作面临的难题和困境，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随着少年司法理论研究及实践探索的日趋深入，国内外的少年司法制度也在不断发展，为及时掌握少年司法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动态，宋莹积极参加各类学术研讨及国际学术交流，兼收并蓄，广开思路。2018年，她在国家法官学院组织的第十一届中德法官研讨会上，作为唯一一名连续承担两场主题发言的法官，围绕“家庭暴力案件的未成年受害人保护”等问题进行阐释，并现场即时答疑，出色展示了我国新时代少年法庭法官的职业素养和研究水准，受到德国同行的一致肯定。

### 琢璞为玉显匠心 化蛹成蝶出精彩

“未成年人审判，不单单是未成年人的事情；少年法庭，更多功夫在法庭外”，提到少年法庭的延伸职能，宋莹如数加珍：“很多工作要从法庭延伸到家庭、社区、学校甚至看守所和监狱。”



2021年2月第19期

作为少年法庭法官,她始终秉持“司法育人”的理念,不仅把好案件的事实关、证据关、定罪量刑关,还全力做好审判前后的延伸工作;不仅对未成年被告人依法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更做好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帮扶救助。

被告人刘某,在聋哑学校读书期间被不法分子拐骗并教唆犯罪,刑满释放后面临返乡回家及落实身份证、残疾证等诸多问题。为帮助刘某平稳回归社会,宋莹辗转联系到中国残联维权部,探索建立救助安置刑释残疾未成年人的长效机制,后刘某的身份证、残疾证等得到妥善办理。宋莹至今还记得,刘某领到残疾补贴当天,激动地给她发来短信:“宋阿姨,我有残疾补贴啦!每月都可以有!”

被告人张某,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为了帮助回原籍监狱服刑的张某树立起生活的信心,宋莹开始与他通信:一封、两封……信中,宋莹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耐心开导、加以鼓励。渐渐地,张某心中冰封许久的“河流”终于传递出融化的信息——他回信了,一封、两封……信中传递的,有迷茫,也有感悟;有获得减刑的欣喜,也有新春佳节的祝福,更有成家立业的喜讯。

被害人杜某,被殴打成重度颅脑损伤,案件审理期间急需二次手术费用,而原审被告人家属没有丝毫赔偿能力。杜某父亲怀揣着一小片头盖骨心急如焚地来到法院,请求救救生命垂危的孩子。情况危急,宋莹和同事们加班加点为杜某申领到救助金,二次手术得以顺利完成,一个鲜活的生命终于转危为安。

被害人杨某的哥哥,时年13岁,因杨某的突然遇害受到较大刺激,从活泼开朗、品学兼优变得沉默寡言、无心学习。宋莹得知情况后,在征询其真实意愿基础上,为其引入心理专家,多次利用寒暑假对其进行心理疏导。通过几番纾解心结、安抚鼓励,杨某的哥哥逐渐走出痛失亲人的心理阴影,言谈举止重新恢复了自信,学习也有了明显提升……



在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宋莹充分发挥基层经验,为促成和推动市高院与社会力量设立“涉诉未成年人救助基金”及“涉诉未成年人心理评估干预机制”作出贡献,上述举措迄今已帮助百余名未成年人摆脱困境、奋发向上,并在中央综治办、共青团中央、中国法学会联合举办的“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治保障”创新事例征集活动中获“优秀事例”奖,多次作为亮点工作向全国少年法庭推广示范。她在《人民法院报》等媒体上发表少年法庭纪实宣传文章10余篇,策划并组织涉未成年人审判新闻发布会及“法官妈妈来了”等系列访谈节目10余场。她撰写的5篇司法建议获评北京法院二、三等奖,主笔起草的《北京市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报告》,以“白皮书”的形式向社会公布,就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薄弱环节提出可行性建议,在全国高级法院中尚属首例。



“廿载光阴弹指过，未应磨染是初心”。一路走来，宋莹先后荣获海淀区“三八”红旗手、海淀区政法系统青年十杰、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先进个人、北京市先进法官、全国少年法庭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登高山复有高山，出瀛海复有瀛海。立足新起点、新征程，宋莹将继续发挥女性的独特优势，将法律权威的“刚性”与少年司法的“柔性”有机结合，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事业砥砺前行。

## 14 京小槌普法 | 最新《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的这些亮点，你知道吗？

2021-01-29 京法网事 陈少丹 谢伟辉

[https://mp.weixin.qq.com/s/v6KMdBq1F\\_FktzZgINcV1A](https://mp.weixin.qq.com/s/v6KMdBq1F_FktzZgINcV1A)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为“少年的你”撑好法律“保护伞”，给孩子们一个更安全、更温馨的成长环境，是全社会的共同心愿。

近年来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面临诸多新情况  
《未成年人保护法》大幅系统修订  
从原有的72条增加至132条  
切实回应现实问题  
全力弥补制度短板

新法中有哪些制度亮点？  
针对监护不力、沉迷网络、性侵孩童  
等社会热点事件  
最新法律体系如何  
进一步织密法治之网  
筑牢法律基石？

下面一起来听听  
法官是如何解读的？  
视频抢先看！  
(视频略)

### 亮点 1 细化监护人监护职责

新法对监护人的监护职责作出全面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等。

针对留守儿童，新法明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要求其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无正当理由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照护。

在确定被委托人时要“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且被委托人不得具有法律禁止的情形。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要与未成年人、被委托人至少每周联系和交流一次，了解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心理等情况，并给予未成年人亲情关爱。

新规定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因监护人外出务工等原因导致监护实际缺位的问题，着力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安全、健康、教育。

### 亮点 2 专门增设“网络保护”一章

面对日新月异的互联网发展，为保障和引导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针对未成年人面临的网络安全风险、网络沉迷、网络欺凌、网络色情等问题，新法筑牢“防火墙”。

针对沉迷网络问题，新法规定，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在网络欺凌方面，新法规定，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网络欺凌行为，防止信息扩散。

从政府、学校、家庭、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同主体出发，对网络素养教育、网络信息内容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沉迷预防和网络欺凌防治等内容作的规定，力图实现对未成年人的线上线下全方位保护。

### 亮点 3 筑牢学校防线

新法明确，对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幼儿园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在预防和处置性侵或者欺凌等问题上，新法特别规定，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

学校在制止和处置欺凌行为时，应及时对未成年学生给予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同时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引导。学校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提高未成年人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新法还要求，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通过上述规定，在面对校园欺凌或性侵事件时，学校能够最大程度地及时发现问题、处置问题，将侵害事件对未成年人造成的伤害及时降到最低。

### 亮点 4 强化相关组织和个人的报告义务

现实生活中，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案件时有发生，但未成年人往往出于恐惧等原因而选择沉默。

新法明确了相关组织和个人的报告义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从强制报告的角度，进一步解决“发现难”的问题。

同时，强化了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以及营业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营业场所等主体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进一步细化社会主体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职责。

未成年人代表着明天  
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  
新法从家庭、学校、社会、  
司法、政府和网络六大方面  
全面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化水平  
让保护事业有法可依  
让良法实现善治！

供稿 / 顺义法院  
文字 / 李晓丽  
编辑 / 陈少丹 谢伟辉  
(部分图片来自网络)

##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家庭教育法草案：事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事关国家民族未来最高法机关报点名：别以身试法！

2021-01-26 中国妇联新闻 王春霞

<https://mp.weixin.qq.com/s/thZgL4vM21s55N1RfehPdA>

1月2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二十五次会议分组审议家庭教育法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制定一部符合我国实际的家庭教育法十分必要、非常重要。家庭教育法草案需要进一步完善，增强可操作性。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指出，家庭教育涉及千家万户，事关家庭和睦幸福、社会和谐安宁，事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事关国家民族的未来，制定家庭教育法非常必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总书记站在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的高度，提出立德树人的要求，为家庭教育及立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社会建设委员会负责牵头起草工作，加快推进立法进程，联动全国妇联等相关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形成了目前草案。

沈跃跃表示总体上赞成草案。她指出，草案坚持立德树人正确方向，针对当前我国家庭教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充分吸收借鉴各地的成功经验，建立和完善一系列制度措施，明确了家庭教育的定义、根本任务、基本原则等，规定了父母、政府、学校、社会等主体的责任和义务等。草案内容全面、结构合理、逻辑严密、操作性强，是一个相对成熟的法律草案。

沈跃跃提出了几条具体修改建议：

——建议第6条第2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家庭教育工作，促进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建议第19条第3项修改为“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增强安全教育，保证营养均衡”。

——建议第26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实际，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设立或者推动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妇女联合会负责指导其日常工作”。主要考虑这样表述更具操作性。目前已设立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日常工作多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妇联组织负责指导。

——建议第37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在审理有未成年人子女的离婚案件时，应当对夫妻双方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建议第43条修改为“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社会组织、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等，发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绝或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实施家庭教育不当时，应当予以批评教育、劝诫制止，必要时督促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草案第16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委托其他成年人代为照护未成年人的，应当与被委托人共同实施家庭教育。

邓丽委员建议，在第16条“共同实施家庭教育”之后加上“不得放弃履行家庭教育的责任”。邓丽认为，大量农村青年进城务工，很多确实有一定压力，但不足以作为不履行家长责任的理由。一部分年轻爸爸妈妈只生不养，孩子交给老人后不教不管，长期不联系、不沟通，不尽父母责任。针对这个现象和问题，要更加强化家长的法定责任。

2021年2月第19期

草案第19条针对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给家长提供了家庭教育内容的指引。邓丽认为，这是一个新的表述，根据德智体美劳的“五育”逻辑，每一方面写了一条。从家庭教育来说，应当更好地突出家庭教育的特点，以做人的教育、生活的教育为主。建议第19条再进一步完善。

草案第27条对有特殊需求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出了规定。邓丽建议，将第27条为特殊需求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主体“家庭教育服务指导中心”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应当统筹社会力量采取措施”，同时，应明确“提供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和专业服务”。第27条增加一款，“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志愿者组织，具备专业能力的个人等，可结合实际面向有特殊需求的家庭，依法提供家庭支持服务。”

邓丽进一步解释，特殊困境家庭的种类和工作内容涉及多个部门，比如留守未成年人家庭涉及民政部，强制戒毒人员家庭、服刑人员家庭涉及公安、司法行政部门等。希望第27条根据现实情况，多部门参与。实践中各地各相关单位包括一些公益慈善组织、志愿者等，多年来配合政府向特殊家庭开展家庭支持和家教服务，应该给予充分肯定。

草案在总则中对教育行政部门和妇联的工作职责作了原则性的表述，邓丽建议，在第28条增加一款，规定妇联的具体职责，“妇女联合会应当积极普及家庭教育理念和知识，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通过社区家长学校等多种渠道进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家庭教育是公事，不是私事，是国家行为，因为目的是培养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丛斌委员说，因此国家要有投入、国家要有保障。应为家庭教育主体提供时间保障、能力保障、精力保障，更重要的是提供经济保障。

王砚蒙委员说，草案中规定了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是实施家庭教育的责任主体，但在现实生活中，孩子的教育往往被认为是妈妈或者奶奶、姥姥的事情，应在草案中多加入社会性别的视角，或者更明确地规定父亲角色在家庭教育中的法定职责和义务，鼓励和促进父亲在家庭教育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对于当代女性来说，家庭和事业双重角色所带来的紧张和冲突已经影响到了结婚的意愿、生育的意愿，以及家庭的和谐稳定。”王砚蒙说，家庭教育是一个系统工程，父亲和母亲都是其他任何人都无法取代的。

王砚蒙建议，要充分发挥家庭教育法的指引和教育的作用，倡导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引导男性树立正确的育儿观，提高父亲参与家庭教育的意识，促使父亲和母亲一道承担家庭教育的责任。同时，还应探索一套行之有效的促使父亲角色回归家庭的策略。

来源：中国妇女报

## 未成年人“整形热”，亟待法律来降温 | 新京报快评

原创 2021-01-25 新京报评论 丁家发

[https://mp.weixin.qq.com/s/\\_mTUNyvODghGYZWpEhrzrQ](https://mp.weixin.qq.com/s/_mTUNyvODghGYZWpEhrzrQ)

时评人 丁家发



正在四川某中学读高三的小糖，决定“忙里偷闲”做个整形手术。对此，某整形医生对媒体表示，双眼皮、隆鼻手术已成为未成年人整形的入门项目。整形医院中稚嫩的脸庞越来越多，尤其是高考之后，不少家长带着高考生走进整形医院，开启了孩子们的求美之路。

据某互联网医美平台数据显示，00后医美消费势头比90后更强。以19岁以下医美消费者占比来看，2017年为15.44%，2018年上升至18.81%。一部分未成年人相互比美，又进入到一个整形“赛道”。然而，未成年人“动刀”做整形手术，潜在风险较大，也不利于健康成长。为此，相关部门有必要出台限制性法规，用法律为未成年人“整形热”降降温。

据2020年《中国医疗美容行业洞察白皮书》显示，全国约有超过8万家生活美业店铺非法开展医疗美容项目。更有统计显示，2019年，医美非法从业者至少在10万以上。这无疑给未成年人整形提供了便利。与此同时，却又缺少针对未成年人医美行为的管理规定。

更有甚者，因整形在未成年人中已较常见，不少家长认为，与其让孩子偷偷去小美容店整形，不如主动带他们去正规医院。也正是这样的心理，助推了未成年人整形热。

但未成年人整形存在不少潜在风险。其一，未成年人身体发育尚未成熟，过早整形不确定因素太多，轻则整容变毁容，重则危及生命安全；其二，即便整形成功，但未成年人心理发育欠成熟，如不适应整出来的“美貌”，也易导致精神心理等方面出现问题；其三，整形后，如相貌改变较大，与其本人身份证照片、准考证照片等有较大出入，势必造成不必要的麻烦等。

可以说，越来越多未成年人攀比进入整形“赛道”，有百害而无一利。也因此，一些国家就明确禁止整形机构给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做整形手术，有些甚至连文身都不可以。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此并无特别规定。对于当前的未成年人“整形热”，无疑亟待法律来为其降温。

一方面，立法对未成年人整容情形作出明确规定，除先天性缺陷等原因，严禁对未成年人进行美容整形；另一方面，要明确监护人、整形美容机构的法律责任，对于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依法严处。此外，对非法和无资质整形机构的打击、取缔也需常态化，防止其游离于法律监管之外。

总而言之，未成年人整形的“赛道”不能放开，“赛道”闸口须用法治规则闸紧，方能防止孩子们过早“动刀”受伤害，进而为其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编辑：何睿 校对：吴兴发

## 四、典型案例

### 5年未探视 缺位母亲能要回抚养权吗？ | 家事案例 | 来源：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网

2021-01-15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网 夏天 姚卫华 叶嘉瑶

[http://www.a-court.gov.cn/platformData/infoplat/pub/nolcourt\\_2802/docs/202101/d\\_3688505.html](http://www.a-court.gov.cn/platformData/infoplat/pub/nolcourt_2802/docs/202101/d_3688505.html)

“离婚协议里写明了大儿子由我抚养，他现在凭什么不把孩子还给我？”一边是母亲愤愤不平的埋怨，一边却是父亲斩钉截铁的拒绝：“五六年时间了，她没有探视过孩子，没有尽过做母亲的责任，我不能把孩子给她。”

究竟是什么原因，让原本协议离婚多年的他们为了孩子的抚养权闹上了法庭？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改判了这起抚养权纠纷案，认定抚养关系的确定应优先考虑子女权益和意愿，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认定，不能机械适用“一方抚养一个”的协议和惯例，最终驳回母亲的诉讼请求，两个孩子均由父亲抚养。

#### 离开多年后母亲来要抚养权

小董和小丽结婚后育有两个儿子，然而2014年3月，两人感情破裂，最终选择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书中约定离婚后大儿子贝贝（当时年龄为3周岁多）归母亲小丽抚养，小儿子园园归父亲小董抚养。两人均抚养至18周岁，且互不支付抚养费。

虽然作了上述约定，但是离婚时小丽正处在离职状态，且没有自己的住房。再加上小董父母当时表示愿意继续代为照顾两个小孩，所以离婚后，大儿子贝贝实际上一直跟随父亲小董生活。离婚后小丽去了外地，且长期没有探视过两个孩子。

转眼5年过去了，2019年11月，小丽回到上海向小董要求按照当年离婚协议，将大儿子贝贝交给自己抚养。面对长期没有联系过的孩子母亲，小董没有同意。没多久，小丽便将小董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大儿子贝贝交其抚养。

一审法院认为，双方的离婚协议是合法有效的，大儿子贝贝应当随母亲小丽共同生活。现小董有协助将贝贝交还小丽的义务。小董不服该判决，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 尊重孩子真实意愿孩子仍由父亲抚养

二审中，小董指出，两人离婚后并没有完全按离婚协议约定来执行，儿子贝贝和园园一直都是和自己居住在一起。因长期没有同小丽联系，对小丽生活现状并不了解，若让孩子现在回到她身边，不利于贝贝身心健康发展。

此外，小董向法庭提交了一份新证据——视频材料。视频中大儿子贝贝表达了对现在生活状态的满意，同时也表露自己愿意继续留在父亲身边。

上海一中院认为，本案中，虽然双方离婚时协议约定长子贝贝归小丽抚养，但离婚后贝贝实际随小董共同生活至今。且小丽并无证据证明其目前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优于小董，也没有证据证明小董存在不利于抚养孩子的情形。当下，不应机械适用当时双方的离婚协议，而应当考虑到现实情况的变化。6年多来，贝贝同父亲小董事实上已经形成固定且有益于其健康成长的抚养生活模式。再加上贝贝本人的意愿表示，若改变贝贝目前生活居住环境，并不利于其身心健康发展。上海一中院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大儿子贝贝由小董抚养。（文中所涉人名皆为化名）

## 多次性侵亲生女儿，一男子被撤销监护资格！

2021-01-16 检察日报 王永强 王珂

[http://newspaper.jcrb.com/2021/20210116/20210116\\_002/20210116\\_002\\_11.htm](http://newspaper.jcrb.com/2021/20210116/20210116_002/20210116_002_11.htm)

本报讯通讯员 王永强 王珂

“李定作为法定监护人，不但没有对大女儿小宝尽到教育、保护义务，反而实施性侵。李定此种犯罪行为亦不宜再作为孩子的监护人……”近日，由河南省新野县检察院支持起诉的一起撤销监护权案件获法院判决。

据了解，李定在有配偶的情况下与王华以夫妻名义同居，并先后生下小宝（女，案发时15岁）、小贝（女，案发时6岁）。2015年至2017年6月，李定在新野县租住的住房内多次对小宝实施性侵害。2019年3月，该案案发，李定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新野县检察院检察官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固定证据，在李定“零口供”的情况下，以涉嫌强奸罪、重婚罪依法向新野县法院提起公诉。2019年12月，新野县法院以强奸罪、重婚罪判处李定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由于该案被侵害对象是未成年人，新野县检察院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向法院提起申请撤销李定监护人资格的诉讼权利，但被害人小宝及其法定代理人王华和相关单位没有提起诉讼。

2020年9月23日，新野县检察院向新野县民政局发出书面检察建议，建议民政局作为申请人，依法向新野县法院申请撤销李定对其长女小宝、次女小贝的监护人资格。新野县民政局接到检察建议书后，遂向新野县法院递交了撤销监护人资格申请书。

近日，该案进行不公开审理，新野县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起诉，并当庭宣读了支持起诉书，支持新野县民政局申请的撤销李定作为两个孩子的监护人资格。新野县法院审理后依法采纳了新野县检察院的支持起诉意见，依法判决撤销了李定的监护资格。

据了解，该案件发生后，新野县检察院多次对被害人小宝进行了心理疏导，帮助她尽快走出阴霾，并针对其家庭困难进行了司法救助，发放救助金1万元。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 改判！母亲因何得不到两儿子的抚养权？ | 案件速递

2021-01-14 上海一中法院 姚卫华 叶嘉瑶

[https://mp.weixin.qq.com/s/TK-Fmi20\\_REyB01Hoc-xXg](https://mp.weixin.qq.com/s/TK-Fmi20_REyB01Hoc-xXg)

小丽：离婚协议里写明了大儿子由我抚养，他现在凭什么不把孩子还给我？

小董：五六年时间了，她没有探视过孩子，也没有给过抚养费，她没有尽过做母亲的责任，我不能把孩子给她。

一边是妈妈愤愤不解地埋怨  
一边是爸爸斩钉截铁地拒绝  
究竟是什么原因  
让原本协议离婚多年的他们  
为了孩子的抚养权闹上了法庭？  
大儿子到底该由谁来抚养？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依法改判了这起抚养权纠纷案，认定抚养关系的确定应优先考虑子女权益和意愿，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认定，不能机械适用“一方抚养一个”的协议和惯例，最终驳回母亲的诉讼请求，两个孩子均由父亲抚养。

### 离开多年后 母亲来要抚养权

小董和小丽结婚后育有两个儿子，一家四口和和美美。

然而2014年3月，两人感情破裂，最终选择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书中约定离婚后大儿子贝贝（当时年龄为3周岁多）归母亲小丽抚养，小儿子园园归父亲小董抚养。两人均抚养至18周岁，且互不支付抚养费。

虽然做了上述约定，但是离婚时小丽工作正处在离职状态，且没有自己的住房，要和父母长辈们居住在一起。再加上小董父母当时表示愿意继续代为照顾两个小孩，所以离婚后，大儿子贝贝实际上一直跟随父亲小董生活。离婚后小丽去了外地，且长期没有探视过两个孩子。

2019年11月，转眼五年过去了，小丽回到上海向小董要求按照当年离婚协议，将大儿子贝贝交给自己抚养。面对长期没有联系过的孩子母亲，小董没有同意她的要求。没多久，小丽便将小董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大儿子贝贝交其抚养。

一审法院认为，双方的离婚协议是合法有效的，大儿子贝贝应当随母亲小丽共同生活。现小董有协助将贝贝交还小丽的义务。小董不服该判决，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 尊重孩子真实意愿 大儿子仍由父亲抚养

小董：两人离婚后并没有完全按离婚协议约定来执行，儿子贝贝和园园一直都是和自己居住在一起，也是自己在抚养两个孩子。因长期没有同小丽联系，对小丽生活现状情况并不了解，若让孩子现在回到她身边，不利于贝贝身心健康发展。

此外，在二审中，小董还向法庭提交了一份新证据——视频材料。视频中大儿子贝贝表达了对现在生活状态的满意，同时也表露自己愿意继续留在父亲身边。鉴于视频中贝贝表述的自然完整，且贝贝如今已经年满10周岁，上海一中院确认了这份视频的真实性，并予以采纳。

上海一中院认为：

本案中，虽然双方离婚时协议约定长子贝贝归小丽抚养，但离婚后贝贝实际随小董共同生活至今。且小丽并无证据证明其目前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优于小董，也没有证据证明小董存在不利于抚养孩子的情形。

当下，不应机械适用当时双方的离婚协议，而应当考虑到现实情况的变化。六年多来，贝贝同父亲小董事实上已经形成固定且有益于其健康成长的抚养生活模式。再加上贝贝本人的意愿表示，若改变贝贝目前生活居住环境，并不利于其身心健康发展。

上海一中院遂撤销一审判决，不予支持小丽的诉请，改判大儿子贝贝由小董抚养。



法官说法

本案主审法官孔美君表示，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对于抚养关系的处理应该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合法权益出发，同时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子女本人意愿等具体情况妥善解决。

今年新实施的《民法典》中也明确写明，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文中所涉人名皆为化名）

文：姚卫华 叶嘉瑶

图：源自网络

编辑：王长鹏

## 五、异域资讯

### 荷兰不明国籍儿童案：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儿童取得国籍权问题上的第一案

2021-01-16 国际法律与政策 周豪放

[https://mp.weixin.qq.com/s/FAROPLtaaMoZ6f90mcb\\_rA](https://mp.weixin.qq.com/s/FAROPLtaaMoZ6f90mcb_rA)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 2020 级硕士研究生 周豪放



#### 一、案情概述

在中国出生但没有进行户口登记的赵女士，在被贩卖到荷兰多年后生下了儿子 Denny Zhao（即本案的来文提交人）。荷兰当局将 Denny Zhao 的国籍登记为“不明国籍（unknown nationality）”而不是无国籍，这导致 Denny Zhao 无法享有无国籍儿童的国际保护，其中就包括无法享有“取得国籍”的权利。在荷兰法中，无国籍是非荷兰公民在荷兰领土内所生子女取得荷兰国籍的一个前提条件，故不具备无国籍人身份的 Denny Zhao 将无法取得荷兰国籍。依荷兰法，若想改掉“不明国籍”，则须具备排他性的证明国籍有无之证据，而荷兰行政和司法机构将此种证据要求解释为必须是官方法律或官方出具的文件，Denny Zhao 则始终未能从中国当局获得后一类文件，因此无法将其身份登记状态从不明国籍改为无国籍。Denny Zhao 认为，荷兰当局的做法侵犯了其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4 条下享有的权利，同时也违反了与该条一并解读的第 2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并就此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了个人来文。

委员会没有受理基于和 24 条一并解读的第 2 条第 2 款而提起的申诉，而受理了基于第 24 条第 3 款和与第 24 条一并解读的第 2 条第 3 款所提起的申诉，并认定荷兰当局的行为违反了这两个条款，要求当局采取措施对来文人进行有效救济，并保证未来不再出现类似违反情形。

#### 二、案件背景

来文人 Denny Zhao 于 2010 年 2 月 18 日出生于荷兰乌特勒支，由于其母赵女士无法提供他的国籍证明，故其在荷兰个人档案数据库中被标记为“不明国籍”，这就导致其无法享受“无国籍”儿童的国际保护（例如获得出生地国籍的权利）。按照荷兰法，若想改变“不明国籍”的登记状态，个人必须提供排他性的证据来证明其国籍或者无国籍。为此，赵女士曾多次联系中国各有关方面，以确认中国是否承认 Denny Zhao 为中国公民，但均无果。中国大使馆曾表示，只有赵女士能够证明自己已被登记中国公民，大使馆才能够为其儿子签发中国国籍证明。然而，赵女士却无法完成上述证明。赵女士于 1989 年在中国出生，然而并未进行户口登记，出生后不久便被父母遗弃并于 15 岁时被贩至荷兰，逃脱后向荷兰当局申请庇护遭拒，于 2006 年被强迫卖淫，2 年后成功逃脱。向警方报案后，在调查期间，赵女士曾被授予特别临时居留许可，但由于该项关于强迫卖淫的调查持续了一年便因未能找到当时的人贩而结束，居留许可随后即被撤销。因此，赵女士和随后出生的来文人都被认定为“非法外国人”。来文人的父亲未曾联系过母子二人，也未承认亲子关系。

另外，来文人面临的困境不止于无法摆脱不明国籍身份。即便来文人成功地将自己的登记状态改为了无国籍，其如何才能取得荷兰国籍仍然不清楚，因为按照荷兰法律，作为无国籍人而出生在荷兰境内的儿童在申请荷兰国籍时必须具有至少三年的合法居留许可，而来文人始终不曾获得合法居留许可。

### 三、寻求救济过程

（一）2012年，赵女士向乌特勒支市政府请求将来文人的民政登记状态改为“无国籍”，被市政府以“没有证据证明来文人缺乏国籍”为由拒绝。市政府认为，要证明没有一国国籍，必须通过官方法律或国家签发的文件来确定。而根据其对中国法律的解读，其推定来文人是公民。随后，赵女士对此决定提起行政诉讼，但被驳回，理由是缺乏证明来文人无国籍的证据，例如证实来文人没有中国公民身份的中国当局出具的官方文件。

（二）2013年，赵女士向荷兰中部地区法院提起的上诉也被驳回，上诉裁决中强调，来文人应当承担缺乏国籍的举证责任，市政府则没有责任调查此事。

（三）2014年，来文人向荷兰国务委员会下的行政法委员会（也是该国最高上诉法庭）提起的上诉也没有得到支持。上诉裁定支持了乌特勒支市政府的决定，并指出：第一，国内法和国际法中都没有规定缔约国当局应当采取何种程序来认定无国籍状态；第二，不应由缔约国当局来调查和认定无国籍状态；第三，国内法中缺乏无国籍人地位认定程序，确实意味着有权得到保护的个体掉入了立法缺口之中，但就此应由立法机构而不是司法机构来进行救济。

（四）2015年，来文人向卡特韦克市申请承认其为荷兰公民，市长在驳回申请时承认了本国缺乏无国籍人地位的认定程序，但表示若在法律阙如的情况下作出无国籍的认定，将超出市长的职责范围。行政上诉委员会维持了市长的决定，认为市长的任务不是纠正这一“法律上的遗漏”。

（五）2016年，来文人向海牙地区法院提起的上诉被驳回，理由是来文人没有被登记为无国籍人。该决定随后又得到了国务委员会的维持。

（六）最终，来文人于2016年11月23日向设在瑞士日内瓦的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了个人来文，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8日提出意见。

### 四、来文人申诉

来文人基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公约》的三个条款指控荷兰当局违反了其在该公约下的义务。

（一）应对无国籍人问题的做法、关于居留权和国籍取得的有关规则，违反了第24条第3款（“每一儿童有权取得一个国籍”）。

（二）缺乏公平公正的无国籍状态认定程序、缺乏防止或者减少儿童无国籍状态且考虑儿童最大利益的有关措施，违反了和第24条一并解读的第2条第2款（“凡未经现行立法或其他措施予以规定者，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按照其宪法程序和本公约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步骤，以采纳为实施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所需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三）没有提供有效救济，违反了和第24条一并解读的第2条第3款（“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

（甲）保证任何一个被侵犯了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或自由的人，能得到有效的补救，尽管此种侵犯是以官方资格行事的人所为；（乙）保证任何要求此种补救的人能由合格的司法、行政或立法当局或由国家法律制度规定的任何其他合格当局断定其在这方面的权利；并发展司法补救的可能性；（丙）保证合格当局在准予此等补救时，确能付诸实施。”）

### 五、委员会审理

（一）程序问题

委员会认为，既然不存在与该来文程序同时进行的平行程序，且该来文的提出已满足用尽有效国内救济的前提，那么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规定的审查前提便得到了满足。但是，在上述三条主张中，基于和第24条一并解读的第2条第2款而提出的主张，在可受理性上仍存在问题。首先，根据委员会受理来文的实践（如Poliakov v. Belarus案等），若要和具体权利条款一并援引该款，则前提是，不履行第2条第2款规定的立法义务是造成来文人损害的直接原因。而在本案中，由于造成来文人损害的直接原因只是

2021年2月第19期

现行立法的解释和适用，所以在委员会看来，审查和第24条一并解读的第2条第2款义务是否得到履行，和单独审查当事国对第24条义务是否得到履行，两者之间并无不同，所以本案中不能将其和第24条一并援引。所以，最终只有基于第24条和与第24条一并解读的第2条第3款的主张具有可受理性。

## （二）实体问题

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对两个条文的解释上。

### 1. 第24条第3款

第一，当事国是否履行了尽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在其领土内出生的儿童都拥有国籍的义务。此项义务是委员会援引其第17号一般性评论对条文进行解释而得出的。首先，根据公约第24条，基于其未成年地位，每个孩子都有权获得“特别保护措施”；具体到公约第24条第1款所规定的“每一儿童应有权享受家庭、社会和国家为其未成年地位给予的必要保护措施”，此种获得保护措施权要求国家在作出任何对儿童有所影响的决定时，都应当将“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作为其首要考虑因素。其次，对于第24条第3款，委员会直接引用自己的第17号一般性评论指出：“第24条第3款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儿童因为其无国籍而不能充分享有社会和国家的保护，这并不必然意味着国家有义务给予每个在本国领土内出生的孩子以国籍。但即便如此，不论是通过国内措施还是通过与他国合作，国家都仍然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每个儿童在出生时都拥有国籍。在这一点上，国内法不得因子女是婚生或非婚生，或因子女的父母是无国籍或根据父母两人或其中一人的国籍，而对孩子国籍的取得加以歧视。”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荷兰当局一方面从未自行调查来文人国籍之有无，另一方面在明知赵女士数次尝试均告失败的情况下仍从不曾在其所作决定中提及来文人母亲还能采取何种其他步骤来获得其荷兰当局所要求的官方文件，因此没有履行采取一切适当国内或国际措施确保每个儿童出生时都拥有国籍的义务，构成了对第24条第3款的违反。

第二，证明无一国国籍的方式是否必须是由该国官方出具文件否认个人公民身份。该问题源于委员会援引联合国难民署发布的题为“确保每个孩子都享有根据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第1条到第4条的规定而取得国籍的权利”的第4号指导文件而对第24条第3款内涵所作的解释。该指导文件认为：“如果一国当局拒绝承认某人为其国民，那么该人就不是该国的国民。这种拒绝承认既可以通过明示声明来表示，也可以通过确认其为该国国民的问询不予回应的方式来表示。”在本案中，来文人的母亲曾尝试从中国大使馆处获得其对于来文人公民身份的承认，而大使馆始终未签发证明确认来文人具有中国国籍的文件，似乎就已经构成“对问询不予回应”。委员会注意到，在此情况下，荷兰当局却仍以“赵女士没提交任何证明其子是无国籍人的证据，比如中国当局出具的确认来文人不具有中国公民身份的官方文件”为由而拒绝将来文人登记为无国籍人。显然，这与上述第24条第3款的内在要求不相符，构成了对第24条第3款的违反。

第三，国家是否应承担无国籍的证明责任。该问题源于委员会援引前述联合国难民署的第4号指导文件而作出的解释。该指导文件认为：“鉴于在认定某人是否取得一国国籍时常常遇到诸多困难，所以，收集证据来证明该人若无该国国籍就将是无国籍人的这项证明责任，应当由该人和当局共同承担。”在本案中，荷兰当局一方面没有自行调查来文人的国籍情况，另一方面明确声称“来文人应当承担缺乏国籍的举证责任，市政府则没有责任调查此事”，未能履行第24条第3款关于共同承担证明责任的内在要求，构成了对第24条第3款的违反。

### 2. 第2条第3款

也就是第四，立法缺失是否可以成为免除司法和行政机构的救济义务的理由。虽然荷兰已承认其相关立法存在“缺口(gap)”和“遗漏(omission)”，且委员会也注意到荷兰已承认来文人现在无法有效享有其作为未成年人而取得国籍的权利，但委员会在可受理性判断中指出，造成损害的直接原因并非立法缺失，而是解释和适用现行立法时存在问题。因此，委员会的态度似乎是，有关机构在本案中应当通过解释和适用现行法律来对此种权利侵犯进行救济，比如将其国内法中的“排他性证据”解释为不仅可以包括明确拒绝承认公民身份的官方文件，也可以包括默示的拒绝承认，如对个人提出的国籍问询不予回应、不予签发国籍证明等。而在本案中，有关机构未能就此有所作为，违反了第2条第3款的有效救济义务。

### 3. 其他

委员会还提及了缔约国的其他义务或被建议采取的做法。

其一，联合国难民署的第4号指导文件中提及：“当使用‘未确定国籍’来认定儿童的民事法律地位时，国家需要尽快确定该儿童是否会是无国籍人，尽可能避免延长其‘未确定国籍’地位的存续时间。根据《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第1条和第4条，此种地位的存续时间若不超过五年将会是比较合适的。就算

被认定为未确定国籍，这些儿童也将平等地享有那些具有公民身份的儿童所享有的人权（比如健康和教育）。”这一部分似乎表明缔约国负有尽快完成无国籍认定的义务，且该义务似乎可被视为是第24条第3款的内在要求。值得注意的是，在提起来文时，来文人的“不明国籍”身份的持续时间就已超过6年，而截至委员会该份意见作出时，持续时间则已超过10年，然而委员会却并没有明确指出前述事实。因此，委员会是否将此种状态持续的事实视为对第23条第3款的违反，似乎是不明朗的。

其二，《儿童权利公约》的第四轮缔约国定期报告中，儿童权利委员会曾经建议当事国要“确保所有出生在本国领土内的无国籍儿童，不论其居留地位（residency status）如何，都有机会（have access to）无条件地获得公民身份。”值得注意的是，来文人提到，荷兰国内法中要求无国籍人要取得国籍，必须以拥有至少三年的合法居留许可为前提，在无国籍儿童的层面上，这似乎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不相符。但或许是因为属于第2条第2款立法义务的范畴，考虑到基于该款提出的申诉并未被受理，所以委员会并没有明确指出前述不相符。

其三，《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五轮缔约国定期报告中，人权事务委员会就曾对荷兰的立法表示关切，因为“该立法草案所建立的无国籍认定程序并未向被承认为无国籍者授予居留许可，而且此种认定程序（包括其中规定的无国籍父母所生子女欲取得荷兰国籍所应符合的标准）也不符合国际标准。”委员会曾建议当事国应当审查和修改其立法草案，以“保证被认定为无国籍者被授予居留许可，从而能够充分享有《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权利；保证无国籍认定程序既充分符合国际标准，又着眼于与减少无国籍状态，且在涉及儿童时对儿童最大利益予以考虑。”或许同样是基于第2条第2款可受理性的考虑，委员会并没有明确指出当事国的立法是否仍然存在上述问题。

## 六、责任承担

综上，委员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2条第4款关于“委员会应当提出意见”的授权规定，认为荷兰当局侵犯了来文人在公约第24条第3款下的权利，而且对上述侵犯未能提供有效救济还违反了与24条一并解读的公约第2条第3款。

基于此，委员会指出，荷兰当局有义务“根据第2条第3款提供有效救济”，包括：充分赔偿；审查对来文人关于将其登记为无国籍人的申请所作之决定，以及申请被承认为荷兰公民的申请，并在审查时将委员会的认定意见纳入考虑；审查来文人的生活环境和居留许可，并在审查时将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和委员会的认定意见纳入考虑。此外，还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今后再发生此类侵权行为”，措施包括：按照第2条第2款的要求来审查其立法，以确保无国籍地位认定程序得到建立；审查其关于申请公民身份的条件的立法，以确保此种立法和程序符合第24条的要求。

## 七、简评

在笔者看来，委员会意见表明，Denny Zhao的困境主要源于行政和司法机构对于“排他性证据”的理解，即后者对国内法中证据要求的解释和适用过于严格以至于本案当事人无法获得符合要求的证据，这与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要求不相符，因此这也是荷兰当局诸多违反义务之行事中的核心部分。

在可受理性问题上，委员会有一个令人在意的处理，即遵循了自身受理来文之先例所确立的标准，限缩了对公约第2条第2款的可援引情形。此种对可受理性的限制，纯粹来源于委员会自身实践，在《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和《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均无规定。对此，委员会在“Poliakov诉Belarus案”等案件似乎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展现出了自己的态度。在Poliakov案中，委员会根据其先例中确立的“有效救济”原则，认定Belarus的国内监督复审程序不能有效地为来文人提供权利救济，因此即便来文人没有申请复审，也已构成用尽国内救济，故可以登记；当事国则认为，委员会援引其先例所作的此种解释并不具有拘束力，故其登记决定是错误的，当事国将拒绝接受委员会基于此错误登记而作出的决定。委员会最终认定，当事国的行为构成了“不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来文是否应予登记”，违反了《任择议定书》第1条内含的

“合作义务”，该义务要求缔约国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妨碍或阻扰委员会审议来文并发表意见。由此可见，至少在决定是否登记来文的问题上，委员会认为，自己可以遵循经由先例确立的规则，且此种规则的运用应当为缔约国所接受。

在实体问题上，委员会对公约义务的解释，则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本公约条文之外的材料，不仅包括委员会对本公约的一般性评论，甚至还包括当事国参加的其他条约的有关材料，如《儿童权利公约》中关于“儿童最大利益”的规定、联合国难民署针对《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作出的指导文件等，这些材料的使用大大充实了公约条文的具体内涵，更有利于儿童利益保护。就解释方法的正当性而言，因为当事国是这些公约的缔约国，所以此种援引似乎不太可能受到当事国的反对；又由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和第 32 条规定的解释方法建立的是一个开放的解释框架，所以即便上述解释材料不一定能够被归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解释规则中的“当事国之间的嗣后协定”等项下，也并不违反条约法公约所确立的解释规则。

但值得注意的是，在遵循先例的做法下，当委员会在个案中援引该案当事国参加的某特定条约来解释《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时，所诠释出的公约内涵或许不应当无条件沿用至其他缔约国所涉个人来文案件中，而只应在同样参加了该特定条约的缔约国所涉案件中适用，否则在正当性上将存在挑战。而本案的关键性问题恰恰都是通过前述解释方法来解决的，因此，委员会在本案中所作结论的普遍性将是有限的。

## 附一 “家事法苑” 家事法实务交流系列微信群群规则

(2019年2月版)

“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交流系列微信群由“家事法苑”律师团队创建，目前包括以下11个群：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A-H群）、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A-B群）、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

总群主：杨晓林

其中，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分群主：赵宁宁；副群主：李丹、陆珊菁、冉维佳

各群管理员：杨晓林、段凤丽、邓雯芬、李凯文、陈贝贝、付鹏博、刘海娜；

王志锋、徐文丽、杨竹一、李琳、陈建宏、李炜、辜其坤、季凤建、严健、王钦、万薇、谷友军。

### 1、建群宗旨

家事无小事。真诚欢迎对婚姻家庭继承及相关领域感兴趣的律师、法官、检察官、学者、公证员、房管、民政、妇联等政府公务人员、法务工作者及其他法律从业者、学生、媒体朋友加入，共建阳光下专业领域内法律职业共同体业务探讨交流的和谐平台。

### 2、本系列群分享、交流的主题及范围

本系列群定位为特定专业领域主题群、学习型群。

本系列群主题为婚姻家庭继承相关问题，群内分享资讯及交流范围原则上应限于与主题相关的实体及诉讼与非讼程序理论与实务问题。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和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分享资讯及交流范围特定于继承问题和涉外家事问题。

群内主要分享国内外婚姻家庭立法、司法及理论研究动态，如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典型婚姻家庭案例等资讯。在主题上涵盖婚姻家庭继承领域权利保护问题，如性别平等、妇女权益保护、未成年人及老年人权益保护等基础法律议题；与婚姻家庭继承有关的新型财产、新型权利等新型法律实务难题；婚姻家庭伦理方面社会学、心理学等相关社会科学议题。

本系列群无意走向综合群，如单纯刑事、商事、劳动、交通事故等其他领域话题可另行解决，但与本群主题交叉的除外。

### 3、入群方式

为保障本群安全、高质量及可持续发展，防止滥加群，本群对外不作任何宣传，群规则只刊发于“家事法苑”微信公众号自定义菜单及每期公号推文的文末。群友入群由群管理员专人统一审查、邀请新人入群。

1.请拟申请加入“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者先添加以下任一群管理员个人好友：李凯文律师（微信号：13240475703）、陈贝贝律师（微信号：18817836410），申请信息务必请注明：“城市+单位简称+真实姓名，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

2.请拟申请加入“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者添加陈贝贝律师（微信号：18817836410）管理员个人好友，申请信息务必请注明：“城市+单位简称+姓名，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

3.请拟申请加入“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者添加李凯文律师（微信号：13240475703）管理员个人好

友，申请信息务必请注明：“城市+单位简称+姓名，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

新群友认真阅读管理员发送的本群规、承诺将严格遵守后，管理员方可拉其入群。

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A-H群），管理员每天统一分享资讯，群友只加一群即可，不必重复加群。

#### 4、实名交流

本群实行实名（真实身份）交流制！

群友入群后应马上按要求修改群昵称，点击群界面右上角三个点标志，向上划动屏幕，出现“我在本群的昵称”点击即可修改：

1. 律师署名方式：省份+城市+姓名+律师，如：北京\*\*\*律师、山东淄博\*\*\*律师，群昵称中不得显示电话、律所名称、字号、具体部门职务、业务方向及其它带有商业营销色彩文字。

2. 公证员署名方式：省份+城市+姓名+公证员，如：上海公证员李\*\*；

3. 学者署名方式：学校简称+姓名，如：北大王\*\*，广西师大李\*\*；

4. 学生署名方式：学校简称+身份+姓名，如：中科大博士生张\*\*，吉大硕士生李\*\*，北大本科生丁\*\*；

5. 法官、检察官署名方式：省份+真实姓氏+法官或检察官的方式，如北京李法官、黑龙江王检察官；

6. 民政部门、妇联、媒体等其他界别群友参考前列署名方式，省份+城市+职业+姓名，如：北京妇联\*\*\*，上海公司法务\*\*\*，人民日报\*\*\*。

群友不能接受实名规则的免入，入群后应当立即按照要求修改群昵称，经过群管理员三次提醒仍不配合的，管理员有权将其移除出群。

#### 5、尊重群友

尊重群友，未经事先允许、不得随意添加其他群友为个人好友。

严禁违反群友意愿，发送广告等商业信息、擅拉群友加入其他主题群等不良行为，一经举报，立即移除出群。

#### 6、温馨免打扰提示

如群消息过多，影响本人工作、学习及休息，可在手机右上角，点开群设置界面开启“消息免打扰”，定期浏览群信息、参与互动即可。

#### 7、友善发言及禁忌

本群群友来自于法律职业共同体各界别，大家非常难得聚在一起，特别要注意自身形象，互相尊重；群内严禁闲聊，只研讨专业问题。发言交流要注意顾及他人感受，就事论事，不要有任何人身攻击、贬低他人人格或针对其他群体的偏激言行。

严禁转发或发布招聘、推销、心灵鸡汤、拉票、优惠券信息；严禁转发涉及政治性的资讯；严禁转发律师个人及律所营销的帖子；与本群专业领域不相关的公、检、法等机关、机构及组织的纯官宣资讯同样不宜转发本群。

本群除农历大年三十、大年初一、大年初二；农历八月十五（中秋节）；公历12月31日及1月1日外，不允许在群内发红包。

## 8、分享注意事项

本群鼓励群友分享与本群第二条主题及范围相关的各种审判动态、典型判例及最新法律法规及地方法院审判意见等，尤其鼓励群友分享自己原创的相关实务研究文章，包括分享自己个人网站、博客、微信公众号上的文章。故本群禁止任何形式的营销行为，群友分享的文章页面上尽可能不要附有过于明显带有营销色彩的个人照片、宣传文字及过于详细的名片式联系方式。

本群谢绝分享过于简单的普法、相关问题说明性的“软文”及单纯诉讼技巧类的文章。

群内严禁功利性地推送微信个人名片及公众号名片；微网站名片及链接；个人网站链接、博客链接，严禁将相关专业资讯贴到自己的个人网站、博客或公众号上再推荐链接到微信群这样以提高点击率、博粉为目的商业推广做法。【注：“家事法苑”公众号（微信号：famlaw）已做到了去商业化，可参考】

## 9、交流方式建议

鼓励、提倡群友开展与群主题密切相关的理论与实务的互动交流。

本群交流问题，可由个案切入，但禁止单纯的个案办理咨询，应先概括基本事实，从中提取有理论及实务研讨价值的一个或几个问题集中深入交流，最后以旗帜鲜明的问题进行讨论。

本群交流问题的方式建议为：应先主动查找必要资料，一次性把基本案情、事实叙述清楚（不要再让群友追问事实）并注明自己的初步看法，能附上相关法律法规法条及司法解释等依据为宜，抛砖引玉，希望听取群友的意见和建议。

群友在解答问题时，也应先思考，较系统阐述自己对此问题的看法及观点，不要采用漫无边际地三言两语聊天式交流，以免造成刷屏、影响群友。

群友可在群内畅所欲言，严禁群友不管基于任何目的、未经发言群友同意、擅自截屏在群外分享、使用，如有违反，一经发现，管理员有权清理出群。

## 10、尊重智力劳动成果

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群内分享资讯仅供群友学术及实务探讨、交流及研究使用。

资讯搜索、编辑、整理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正常情况下，我团队每天收集、分享、推送的资讯信息，月底汇编起来就是每月的“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下载：<http://www.famlaw.cn/download.aspx>）！

群友不宜经常性地或整体性取材本群资讯信息，上传到网络（个人网站、博客、公号等自媒体）、转到自己或其他的微信群、QQ群，或为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

规范使用本群资讯，应注明资讯来源于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

## 11、违规及处理

群友应自觉遵守本群规则并接受群主及管理者的善意提醒及劝告；

对于违反群规则的行为，群主或管理员有权、有义务即时制止。

群友违反群规则经提醒三次，不回应、不接受，管理员可直接移除本群；

群友间应友善相处，如发生争议，应保持克制，务必不要与其他群友或管理员争执、造成刷屏，影响

其他群友。建议发生争议时，建议群友及时向群主或管理员反映，由群主或管理员给出处理意见。

良好的群的氛围，需要大家共同维护、共同呵护！

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共建阳光下专业领域内律师、法官、检察官、学者、公证员、房管、民政、妇联等政府公务人员、法务工作者及其他法律从业者、学生、媒体等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探讨交流的和谐平台！

“家事法苑”微信群管理员团队

2019年2月1日

## 附二 “家事法苑” 家事法主题 QQ 群入群须知

(2016年3月版)

“家事法苑”家事法主题群，由“家事法苑”团队于2011年6月建立，历经100人群、200人群、500人群、1000人群、2000人群，2014年1月设新2000人群（淘汰旧群）、2015年1月群满员删500名“僵尸粉”、2015年9月再次群满员又删500名“僵尸粉”，现又再次2000人满员。现决定启动“家事法苑”家事法主题QQ群分群（群号：171337785）。

主群及分群，群主：杨晓林，管理员：段凤丽、邓雯芬、王志锋、徐文丽、李炜、杨竹一、严健。

### 1、建群宗旨

家事无小事，真诚欢迎对婚姻家庭继承法领域感兴趣的朋友，律师、法官、检察官、学者、公证员、房管、民政、学生、媒体、妇联等政府公务人员、法务工作者及其他法律从业者加入，即时分享最新中国婚姻家庭法制信息动态，家事审判动态、典型家事案例、立法动态、理论研究动态，共建阳光下专业领域内法律职业共同体业务探讨、正当、正常交流的和谐平台。

本群主题为婚姻家庭继承法及家事诉讼程序，交流范围仅限与主题相关的实体及联系密切的诉讼程序理论与实务问题，定位为特定专业法律领域主题群，学习型群、兴趣群。

本群无意走向综合群，其他如司法改革、法律理念等宏观话题以及刑事、商事、劳动、交通事故等其他法律专业领域话题可另行解决。群友确有需要也可在群中提出问题，如果有其他群友响应，应自觉马上转为私聊。

### 2、实名申请

为保障本“家事法苑”家事法主题群的安全、质量及可持续发展，防止滥加群，本群口碑相传方式，对外不作宣传，设置“只能通过群号（群号：171337785）找到这个群”，普通网友在QQ查找群时无法通过搜索关键词找到本群。

本群倡导实名交流，本群由群主负责新人审批，申请人必须先了解、承诺严格遵守本群群规，再以“城市+单位名称+姓名”实名方式提交申请，不实名或提交信息资料不全，管理员不予通过。

新群友提出申请前，应阅读群规，承诺遵守后，管理员方可拉其入群。

### 3、群内实名标注群名片，署名方式

群友署名基本方式：地域（省、直辖市）+城市+单位简称+姓名+职业。

入群后当天必须完成修改群名片。不接受实名规则免入，经群主或管理员一次提醒，仍不配合的，劝退！

律师及相关职业群友头像，不得显示律所（团队）字号、具体部门职务、业务方向、及其它带有商业营销色彩文字。

群名片署名示例：

1) 律师，地域（省或直辖市、市）+律所字号+姓名，如：北京天驰君泰所段凤丽律师、天津君申所王

志锋律师、山东（淄博）建仑所徐文丽律师、江苏（南京）众贤所严健律师。

群名片中不得显示电话、律所部门、职务、业务方向及其它带有商业营销色彩文字。

2) 高校学者、同学：如：“重庆西政\*\*\*”或“西政-\*\*\*”，如果是在读学生，应注明学生字样，以区别于学者，如北大学生\*\*\*！

3) 法官、检察官，入群申请必须提供城市单位及真实姓名，但在群内如果确有顾虑可使用地域+真实姓氏+身份职业方式，以示区分身份，如“湖北王法官”、“贵州法院杨法官”、“广东李检察官”！

4) 公证员，城市+单位简称（或职业）+姓名，如“北京\*\*公证处王\*\*”，“杭州公证员李\*\*”。

5) 其他司法所、房管、民政、妇联、媒体等界别朋友，城市+单位名称或简称或职业身份+姓名，如：北京\*\*司法所\*\*，武夷山房管李炜，山东潍坊奎文婚登刘彩霞，上海妇联\*\*\*，北京法制日报赵\*\*，山东公司法务\*\*\*等。

#### 4、尊重群友

尊重群友，未经事先允许、不得随意添加其他群友为个人好友，严禁擅拉群友、加入自己设立的其他群，一经接到举报，立即清除出群。

#### 5、友善发言

本群群友来自于法律职业共同体各界别较广泛领域，大家非常难得聚拢在同一平台上，珍惜缘分，特别要注意维护自身形象，互相尊重，发言表述要注意顾及他人感受，特别是不要有任何人身攻击、贬低他人人格或由个案引申对其他群体的上纲上线的言行。

本专业群，除农历大年三十、初一、正月十五、八月十五中秋节这几天外，不允许在群内发红包；严禁闲聊；严禁转发招聘、推销、心灵鸡汤、投票、优惠券、政治性等帖子。

#### 6、鼓励、提倡交流

本群鼓励、提倡群友开展与主题密切相关的理论与实务的互动交流。

本群定位为专业领域内的学术及实务交流群，非低级的当事人咨询群，严禁群友不加任何思考、只用三言两语提过于简单的问题；群友不宜就过于具体的个案展开交流，应先概括基本事实，从中提取有理论及实务研讨价值的一个或几个问题集中深入交流。

群友探讨交流问题的方式建议为，自己发现问题，先主动查找资料，一次性把基本案情叙述清楚（不要再让群友追问事实）并注明自己的看法，能附上相应的法律法规法条及司法解释等依据最佳，抛砖引玉，希望再听取群友的意见和建议！如此这样，真正达到大家共同探讨、共同交流、共同学习、共同进步的本群建群目的！

群友互动反馈也同样宜先思考，较系统阐述自己的观点，不要采用漫无边际地三言两语聊天式交流，以免影响群友。

群友可在群内畅所欲言，仅限个人观点交流，严禁群友未经发言群友同意、不管基于什么目的截屏在群外分享。

#### 7、鼓励、提倡分享

本群鼓励群友分享与本群主题相关的各种审判动态、典型判例及最新法律法规及地方法院审判意见，鼓励分享自己原创的相关实务研讨文章，包括上传在自己个人网站、博客、微信公号上的，但页面上尽可能不要附有较为明显的营销宣传文字及联系方式；本群谢绝律师普法、营销、单纯表现诉讼技巧类文章；

群内严禁功利性的推销个人网站链接、博客链接、微信公号名片、个人微信名片、微网站名片及链接，严禁将相关资讯贴到自己的个人网站、博客上再推荐网页链接的变相以提高点击率、博粉为目的功利性商业推广做法（“家事法苑”公号 famlaw 已做到了去商业化，如果分享可参考），请群友自律！

### 8、尊重智力劳动成果

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群内资讯信息仅供群友学术实务研讨交流用，资讯搜索、编辑、整理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正常情况下，我团队每天收集、分享、推送的资讯信息，月底汇编起来就是每月的“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下载：<http://www.famlaw.cn/download.aspx>）！

希望群友不要经常性地或整体利用本群资讯信息取材上传网络（个人网站、博客、公号）、经常性转贴到其他微信群、QQ群或为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如确需经常性转发使用，则宜注明转自“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交流QQ群。

### 9、群内交流字号设置

群内交流字体不宜过大或过小，建议用宋体字，10—12号字为宜，黑色。

### 10、违规及处理

群友应自觉遵守本群规则并接受群主、管理员及任一群友的善意提醒及劝告；

对于违反群规的行为，群主、管理员及任一群友均有权、有义务即时制止。

群友违反群规则经提醒一次不改，劝退，群友务必不要在群内与管理员争执、造成刷屏，影响其他群友，但允许私信方式向群主提出申诉，由群主给出最后处理意见。

良好的群的氛围，需要大家共同维护、共同呵护！

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共建专业领域内阳光下学者、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妇联、媒体及其他所有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正常、正当交流的和谐平台！

“家事法苑”家事法主题QQ群管理团队

2016年3月6日